# 中水三立

NEEQ: 874589

#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Zhongshui Sanli Data Technology Co., Ltd.

# 年度报告

2025

# 重要提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李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多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多林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23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36
第五节 行业信息 .....40
第六节 公司治理 .....45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50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191

| | |
|---|---|
| 备查文件目录 |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 |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 |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 文件备置地址 |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

# 释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 --- | --- |
| 中水三立、公司、本公司 | 指 |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三立有限 | 指 | 合肥三立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2015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肥京水 | 指 | 合肥京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
| 合肥润水 | 指 | 合肥润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
| 三达投资 | 指 | 合肥三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
| 火花创投 | 指 | 安徽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 |
| 恒丰汇富 | 指 | 北京恒丰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 |
| 合肥拉法 | 指 | 合肥拉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
| 徽元基金 | 指 | 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
| 江河技术 | 指 | 安徽江河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子公司 |
| 北京三立 | 指 | 中水三立（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子公司 |
| 智能环境 | 指 | 安徽中水三立智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子公司 |
| 水务自动化 | 指 | 合肥市江河水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 广西新基建 | 指 | 广西新基建科技有限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第一节 公司概况

| 企业情况 | | | |
|---|---|---|---|
| 公司中文全称 |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 英文名称及缩写 | Zhongshui Sanli Data Technology Co., Ltd.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李静 | 成立时间 | 1999 年 7 月 8 日 |
| 控股股东 | 控股股东为李静、李兵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实际控制人为李静、李兵，一致行动人为李静、李兵、李薇、许静、合肥京水、三达投资 |
|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3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 | |
|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 公司主要为水利、水运、水务和水环境等领域客户提供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硬件销售等为一体的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 | | |
| 挂牌情况 | | | |
| 股票交易场所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
| 证券简称 | 中水三立 | 证券代码 | 874589 |
| 挂牌时间 | 2024 年 10 月 17 日 | 分层情况 | 创新层 |
|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集合竞价交易<br>□做市交易 | 普通股总股本（股） | 54,500,000 |
|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 国元证券 |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 否 |
|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 | |
| 联系方式 | | | |
| 董事会秘书姓名 | 王多林 | 联系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新产业园稻香路 1 号 |
| 电话 | 0551-65103180 | 电子邮箱 | wangduolin@sunnyhf.com |
| 传真 | 0551-65103180 | | |
| 公司办公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新产业园稻香路 1 号 | 邮政编码 | 230088 |
| 公司网址 | http://sunnyhf.com/ | | |
|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 www.neeq.com.cn | | |
| 注册情况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007117887548 | |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新产业园稻香路 1 号 | | |
| 注册资本（元） | 54,500,000 |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 否 |

#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 一、　业务概要

###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1、商业模式**

**（1）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涉水行业基础设施的数智化服务商，通过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GIS 及数字孪生等一系列新兴技术，构建以智能设备为单元、数据信息为基座、业务知识为驱动、模型算法为核心的软硬件一体化平台，致力于为大型国有企业、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等下游客户提供数智化集成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运维服务、硬件销售等为一体的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主要面向水利、水运、水务和水环境等领域。

**（2）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为按需采购，即根据项目合同清单，结合项目实施进度，采购相应产品或服务。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分为物资采购和服务采购，其中，物资采购包括硬件采购、软件采购和材料采购等；服务采购包括劳务采购、工程（专业）分包、技术服务等。按采购方式来分，公司采购主要分为询价采购和单一来源采购，其中，询价采购是公司的主要采购方式。询价采购系公司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物资或服务的询价文件，依据供应商报价及采购部门评审结果等综合选定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系公司为符合与项目中已有采购内容的一致性、服务配套等要求，从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相应的物资或服务。

**（3）服务或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为涉水行业客户提供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该类业务通常以项目建设及采购形式开展。公司在获取订单后，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及应用场景等，在现场充分调研及分析的基础上，为项目设计并编制详细的软件、硬件配置方案，并组织内部软件开发或硬件生产，同时结合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外部采购硬件设备或材料等并发往项目实施现场。公司派遣人员进驻项目现场，组织实施或开展相应的设备安装、软硬件调试、系统测试以及用户培训等，并在经客户及监理方（如有）验收合格后向客户交付使用。在项目运行阶段，公司向客户提供远程或现场运维服务。

公司的硬件产品主要系自主设计及研制。订单产生后公司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或委托外协，原材料或委外物资经检验合格入库后，生产车间按生产计划书实施硬件产品的组装、软件烧录、测试调试和质量检验等，硬件产品经质检合格后入库。

**（4）销售模式**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等，业务订单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其中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公司设立市场管理部统筹制定销售目标和营销策略，并在主要业务区域进行项目推广；营销部通过政府平台公开招标信息、拜访调研、商务交流等方式获取客户需求信息。在综合项目成本、技术要求、建设资金状况、客户合作历史、实施周期、结算条款等因素进行公司内部评审后，市场管理部对方案进行进一步分析与设计，再通过项目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并签订业务合同。

**（5）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主要以技术发展趋势、行业市场需求为导向，并以自主研发模式为主。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建立了较为成熟的研发体系，并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与行业技术发展，延展包括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GIS 及数字孪生等新兴技术，与涉水行业的产业进行深度融合。目前，公司制定了较为规范的研发流程，覆盖产品及技术研发的各个阶段，包括需求调研/分析、研发立项、研发过程管控、项目结项等，确保各项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的质量、风险和成本均得到有效管控。此外，公司还与高校、科研院所等专业研究机构不定期开展合作，拓宽公司产品的自主创新发展路径并提升产学研转化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全面落实年度经营目标，实现营业收入 52,272.5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2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19.14 万元，较上年增加 8.15%。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74,895.74 万元，较上年增加 7.84%；负债总额为 48,870.91 万元，较上年增加 3.85%；资产负债率为 65.25%，2024 年末，该指标为 67.76%。

## （二） 行业情况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概况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系利用计算机、通信网络等技术对信息进行生产、收集、处理、加工、存储、运输、检索和利用，并提供信息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附加值高、应用领域广、渗透能力强等突出特点，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和引领作用。近年来，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呈现平稳向好发展态势，产业规模持续扩大。

（1）行业持续快速增长，市场规模突破 15 万亿

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显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行稳步向好，2025 年我国软件业务收入为 15.4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20%。随着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应用，我国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的需求持续强劲，产业总体保持较快增长，行业规模进一步扩大。

（2）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对 GDP 的贡献日益显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行业收入对我国 GDP 贡献日益显著。近年来，我国软件业务收入增速始终高于 GDP 增速，且占 GDP 比重稳步提升，对国民经济的贡献进一步突显。2025 年，我国 GDP 总量达 140.19 万亿元，其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为 15.48 万亿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占 GDP 的比例已达 11.04%。

2、数字经济行业发展概况

数字经济是数字时代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是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引擎。发展数字经济是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的战略选择，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是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方面。现阶段，我国实体经济已进入转型升级关键期，需要加快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实现质量、效率和动力的变革。随着软件行业的发展以及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逐渐成熟，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行业数字化提供技术基础，并将驱动实体经济运行方式的创新与改革，正成为重构国民经济生产要素、推动实体经济转型、提升各行业市场竞争力的关键。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数字经济发展

我国经济社会正在进入以数字化生产力为主要标志的发展新阶段，加速向网络化、平台化、智能化方向发展，驱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迭代创新，加快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步伐，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数字治理效能整体提升。近年来我国政府高度重视数字经济的发展，相关政府部门相继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2025 年数字经济发展工作要点》《数字中国建设 2025 年行动方案》等多项数字经济政策，推动数字经济引领国民经济发展。

（2）数字经济市场规模保持快速增长

受益于经济转型的客观需求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我国数字经济持续保持高速增长。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研究报告》，近年来，我国数字经济进入加速发展周期，规模由 2019 年的 35.8 万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59.2 万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10.58%，数字经济的快速增长为我国软件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契机。

（3）数字经济市场未来发展势头良好

近年来，我国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发展战略，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伴随着数字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新业态新模式的加快培育，我国数字经济仍然将保持较快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到 2030 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12.50%，而在 2020 年这一数值为 7.8%，这意味着我国数字经济仍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3、细分领域的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集数智化集成服务、运维服务、数智化软件开发、硬件销售等为一体的涉水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主要应用领域涵盖智慧水利、智慧水运、智慧水务、智慧水环境等。

（1）智慧水利

1）智慧水利的发展历程

自上世纪 70 年代，我国水利信息化建设经过“信息化起步”“金水工程”“数字水利”等阶段，现已迈入“智慧水利”的全新发展阶段。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已明确提出“构建智慧水利体系，以流域为单元提升水情测报和智能调度能力”，同时，水利部先后出台一系列文件，进一步明确了推进智慧水利建设的时间、路径和任务规划，并细化明确了具体要求和措施。

2）水利投资持续保持较高水平，主要水利工程设施不断建设

水利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设施，我国在水利投资方面保持较高投入。2019 年-2024 年，全国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05%，总体呈增长态势。

在水利建设投资保持增长的同时，支撑水利业务发展的主要水利工程建设也在快速推进。根据《全国水利发展统计公报》的数据，2019 年-2024 年，作为水网的关键性节点工程水闸和泵站的数量实现较大幅度增长，我国大型水闸数量由 892 座增长至 1,002 座，中大型泵站的数量由 4,713 处增长至 5,580 处。同样，上述期间内，我国大型水库的数量由 744 座增长至 841 座，总库容由 7,150 亿立方米增长至 8,124 亿立方米，已建成灌区工程形成的全国灌溉面积由 75,034 千公顷增长至 81,743 千公顷。

3）智慧水利投资水平稳步提升

在国家数字化转型战略的持续推动下，我国智慧水利行业目前已形成可观的市场规模。根据剑鱼标讯（国内专业的招投标信息服务平台）中标公示信息统计数据显示，2024 年全国范围内招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水利信息化项目累计金额达 237.23 亿元。智慧水利市场的规模，主要取决于水利领域固定资产投资的总体水平以及信息化投入在其中所占的比例。在数字孪生流域、数字孪生水网、数字孪生水利工程等多项政策的支持与推动下，未来几年我国水利行业将步入信息化投资的加速周期。

4）数字孪生是实现智慧水利的必要技术手段

现阶段，我国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加速，智慧化已成为行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智慧水利作为水利高质量发展的显著标志，已经成为实现水利现代化的主要标志，而智慧水利建设的核心与关键是数字孪生水利建设。

推进以数字孪生建设为核心的智慧水利体系是由水利工作的特点决定的。天然水系内的各生态要素紧密联系、相互影响、相互依存，加之水网、水利工程、涉水工程、水利管控活动及水的社会循环等对水的活动、自然环境与社会民生影响大，影响因素和关系复杂多变，因此，需要在数字空间中建设数字孪生流域、数字孪生水网、数字孪生水利工程等数字孪生体。

数字孪生技术是将虚拟世界与现实世界进行映射的一种计算机模拟仿真平台。数字孪生技术通过要素虚拟化、状态实时化与可视化技术，在虚拟世界中模拟和再现水流及涉水相关要素的关联关系，解析要素时空动态演化规律，实现流域水模拟、水工程调度及其影响快速响应与精准分析，并将感知获取的信息和计算分析的成果转换为流域管理和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的分析评价要素，集成耦合多维多时空尺度高保真数学模型，在数字空间进行推算，及时预报、预警，进行多方案反复预演，经过综合评估分析后选择最优方案，落实到工程调度运用、非工程措施和组织实施方式中去，形成可操作的预案，实现智慧运营和辅助决策。

2021 年，水利部印发《关于大力推进智慧水利建设的指导意见》《“十四五”期间推进智慧水利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到 2025 年，通过建设数字孪生流域、“2+N”水利智能业务应用体系、水利网络安全体系、智慧水利保障体系，建成七大江河数字孪生流域，在重点防洪地区实现“四预”（即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建成智慧水利体系 1.0 版。2024 年 4 月，水利部再度印发《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数字孪生的指导意见》，要求到 2025 年，新建大型和重点中型水利工程普遍开展信息化基础设施体系、数字孪生平台和业务应用体系建设，推进有条件的中小型水利工程开展数字孪生建设；到 2028 年，各类新建水利工程全面开展信息化基础设施体系、数字孪生平台和业务应用体系建设。

（2）智慧水运

智慧水运是指将自动化技术、信息技术、通信技术、数字化和智能化技术综合应用于水运交通管理领域，建立实时、准确、高效的水运交通管理体系，提升水运交通管理能力和通行效率。智慧水运是建设交通强国和构建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高度重视水运设施建设，2021 年 11 月，交通运输部印发《水运“十四五”发展规划》，其指出“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以数字化、智能化为主线，推动水运‘新基建’，推广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在水运行业深度应用，促进生产运营智能化、公共服务便利化，提升水运智慧化发展水平。”

水运设施网络是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的“主骨架”，在服务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了基础性、先导性和服务性作用。扩大水运投资既能完善现代综合立体交通网络，还能促进产业链和供应链跨区域、上下游协同发展。近年来，我国水运固定资产投资整体呈上升态势，2024 年我国水运固定资产投资 2,208 亿元，较上年增长 9.52%。在大力建设数字中国的背景下，我国水运数字化转型提速，智慧水运市场迎来较大的发展空间。

（3）智慧水务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是数字中国的重要内容，智慧水务是智慧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智慧水务是水务行业信息化的高级阶段，以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通过智能设备实时感知水务企业生产、管网等信息的全方位变化，对海量感知数据进行传输、存储和处理，并基于统一融合和互联互通的智慧化信息平台，实现对大数据的智能分析，从而达到“智慧”的状态。

我国水务信息化的发展主要分为自动化、数字化和智慧化三个阶段。随着水务业务的变化和信息技术的发展，水务管理的思路不断创新，自动化和信息化技术在水务管理中的应用也越来越深入和广泛，为我国水务行业信息化的进一步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近年来，随着城镇水务建设需求的逐步提高，我国水务行业信息化加速推进，正在从数字化水务阶段向智慧化水务阶段迈进。

智慧水务可显著提升水务管理效率，有力推动了城市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了智慧城市进一步升级发展；同时，智慧水务将逐步融合于智慧城市发展体系，其在智慧城市建设中的重要性将进一步提升。根据头豹研究院数据，2024 年我国智慧水务市场规模为 579.3 亿元，预计到 2029 年中国智慧水务市场规模约为 1,368.4 亿元，2024 年至 2029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8.74%。

（4）智慧水环境

智慧水环境是以物联网构建的在线监测系统为基础，将带有空间属性的水环境数据作为研究对象，结合 GIS 的空间分析和空间数据挖掘，借助一系列新兴技术对各水库、河道、湖泊水质水体等水环境质量实时监测预警的水环境综合管理服务系统。智慧水环境通过数据整合、网络整合和应用系统整合实现对水环境数据更深入、更全面的感知，实现各种网络设备和系统更有效地互通，为面向水环境业务提供更可靠的决策支撑，进而形成一个集水环境智能感知、水环境业务综合管理、水环境管理科学决策和实时高效监管于一体的“智慧”水环境综合决策支持体系。

我国高度重视水环境保护工作，“十四五”规划中也明确提出“加强重点流域、重点湖泊、城市水体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下降 8%，基本消除劣 V 类国控断面和城市黑臭水体”。2023 年 4 月，生态环境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了《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其中指出“到 2025 年，地表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 85%，地表水劣 V 类水体基

本消除，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 93%，县级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得益于近年来我国对水环境治理力度的不断加强，一系列水污染问题逐步得到解决，从而带动水环境行业的投资与发展，进而也给智慧水环境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根据财政部数据，2015 年至 2024 年我国一般公共支出中，水体污染防治支出整体呈现增长趋势。2015-2019 年五年间水体污染防治年均支出为 927.21 亿元，2020-2024 年五年间水体污染防治年均支出为 1,131.94 亿元，整体平均水平上涨 22.08%。未来，我国水环境修复领域投资预计将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未来，我国水环境修复领域投资预计将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

###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 |
|---|---|
|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省（市）级 |
|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省（市）级 |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
| 详细情况 | 1、2022 年 7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公司为国家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5 年 7 月通过复审。2025 年 9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br>2、公司于 2008 年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续均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25 年 10 月，公司取得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 盈利能力 | 本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比例% |
|---|---|---|---|
| 营业收入 | 522,725,527.50 | 424,233,585.81 | 23.22% |
| 毛利率% | 27.63% | 32.94% | -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7,191,384.11 | 43,637,103.66 | 8.15%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45,426,330.88 | 39,387,086.25 | 15.3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 19.50% | 21.57%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18.77% | 19.47%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0.87 | 0.80 | 8.75% |

| 偿债能力 | 本期期末 | 上年期末 | 增减比例% |
|---|---|---|---|
| 资产总计 | 748,957,373.99 | 694,484,346.40 | 7.84% |
| 负债总计 | 488,709,123.84 | 470,608,547.03 | 3.85%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60,248,250.15 | 223,875,799.37 | 16.25% |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4.78 | 4.11 | 16.25%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69.76% | 71.01% |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65.25% | 67.76% | - |
| 流动比率 | 1.37 | 1.28 | - |
| 利息保障倍数 | 217.93 | 40.74 | - |
| **营运情况** | **本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比例%**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8,177,963.70 | 39,453,992.01 | 72.80%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1.77 | 1.73 | - |
| 存货周转率 | 1.74 | 1.21 | - |
| **成长情况** | **本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比例%** |
| 总资产增长率% | 7.84% | 4.73% | -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23.22% | 0.38% | - |
| 净利润增长率% | 8.15% | 13.75% | - |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期末 | | 上年期末 | | 变动比例% |
|---|---|---|---|---|---|
| | 金额 | 占总资产的比重% | 金额 | 占总资产的比重% | |
| 货币资金 | 177,157,418.70 | 23.65% | 81,502,157.54 | 11.74% | 117.37% |
| 应收票据 | 50,000.00 | 0.01% | 3,327,198.00 | 0.48% | -98.50% |
| 应收账款 | 259,296,641.41 | 34.62% | 229,876,524.54 | 33.10% | 12.80% |
| 应收款项融资 | 500,000.00 | 0.07% | 0 | 0.00% | - |
| 预付款项 | 7,029,667.70 | 0.94% | 14,148,106.19 | 2.04% | -50.31% |
| 其他应收款 | 4,207,850.28 | 0.56% | 5,748,936.56 | 0.83% | -26.81% |
| 存货 | 184,392,306.95 | 24.62% | 239,812,644.82 | 34.53% | -23.11% |
| 合同资产 | 7,057,570.18 | 0.94% | 5,838,555.00 | 0.84% | 20.88% |
| 其他流动资产 | 1,715,430.02 | 0.23% | 1,597,853.58 | 0.23% | 7.36% |
| 长期股权投资 | 2,829,311.13 | 0.38% | 2,817,604.15 | 0.41% | 0.42% |
| 投资性房地产 | 1,084,916.46 | 0.14% | 1,423,180.65 | 0.20% | -23.77% |
| 固定资产 | 7,833,300.40 | 1.05% | 8,645,365.13 | 1.24% | -9.39% |
| 在建工程 | 39,107,020.79 | 5.22% | 37,452,331.38 | 5.39% | 4.42% |
| 无形资产 | 5,696,295.93 | 0.76% | 5,938,529.42 | 0.86% | -4.0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8,800,116.71 | 2.51% | 20,920,530.00 | 3.01% | -10.14% |
| 其他非流动资 | 32,199,527.33 | 4.30% | 35,434,829.44 | 5.10% | -9.13% |

| | | | | | |
|---|---|---|---|---|---|
| 产 | | | | | |
| 短期借款 | 47,033,015.08 | 6.28% | 0 | 0.00% | - |
| 应付票据 | 7,210,800.00 | 0.96% | 0 | 0.00% | - |
| 应付账款 | 140,179,013.86 | 18.72% | 128,834,180.50 | 18.55% | 8.81% |
| 合同负债 | 195,906,832.76 | 26.16% | 262,038,352.69 | 37.73% | -25.24% |
| 应付职工薪酬 | 13,967,736.24 | 1.86% | 13,170,519.72 | 1.90% | 6.05% |
| 应交税费 | 15,936,372.44 | 2.13% | 16,192,094.82 | 2.33% | -1.58% |
| 其他应付款 | 21,578,798.85 | 2.88% | 5,986,438.26 | 0.86% | 260.46% |
| 其他流动负债 | 24,802,272.80 | 3.31% | 27,252,017.87 | 3.92% | -8.99% |
| 预计负债 | 16,664,281.81 | 2.22% | 13,805,443.17 | 1.99% | 20.71% |
| 递延收益 | 5,430,000.00 | 0.73% | 3,329,500.00 | 0.48% | 63.09%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7,715.74 万元，较上期末增加 117.37%，主要系报告期借入短期借款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为 5.00 万元，较上期末减少 98.50%，主要系报告期采用应收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3、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为 702.97 万元，较上期末减少 50.31%，主要系上期末大额预付货款本期到货所致。

4、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157.88 万元，较上期末增加 260.46%，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联合体项目代收代付的资金期末尚未对外支付所致。

5、报告期末，递延收益余额为 543.00 万元，较上期末增加 63.09%，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资金所致。

## （二） 经营情况分析

###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 | | 上年同期 | |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
| 营业收入 | 522,725,527.50 | - | 424,233,585.81 | - | 23.22% |
| 营业成本 | 378,282,011.31 | 72.37% | 284,500,551.96 | 67.06% | 32.96% |
| 毛利率% | 27.63% | - | 32.94% | - | - |
| 税金及附加 | 3,301,284.55 | 0.63% | 2,682,873.98 | 0.63% | 23.05% |
| 销售费用 | 33,970,843.35 | 6.50% | 31,167,324.87 | 7.35% | 9.00% |
| 管理费用 | 23,106,938.03 | 4.42% | 24,924,398.24 | 5.88% | -7.29% |

| | | | | | |
|---|---|---|---|---|---|
| 研发费用 | 20,053,984.67 | 3.84% | 18,507,459.43 | 4.36% | 8.36% |
| 财务费用 | 513,243.88 | 0.10% | 890,309.80 | 0.21% | -42.35% |
| 其他收益 | 3,339,058.49 | 0.64% | 5,131,377.94 | 1.21% | -34.93% |
| 投资收益 | 148,140.04 | 0.03% | 233,268.98 | 0.05% | -36.49% |
| 信用减值损失 | -6,958,451.52 | -1.33% | -12,398,554.19 | -2.92% | 43.88% |
| 资产减值损失 | -4,759,582.98 | -0.91% | -4,405,437.43 | -1.04% | 8.04% |
| 资产处置收益 | -11,002.73 | 0.00% | 0.00 | 0.00% | - |
| 营业外收入 | 31,697.71 | 0.01% | 4,854.28 | 0.00% | 552.98% |
| 营业外支出 | 1,194,880.06 | 0.23% | 222,314.79 | 0.05% | 437.47% |
| 所得税费用 | 6,900,816.55 | 1.32% | 6,266,758.66 | 1.48% | 10.12%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 37,828.20 万元，较上年增加 32.96%，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张，收入增长带动成本同步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财务费用 51.32 万元，较上年减少 42.35%，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平均余额减少及利率下降导致利息支出下降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其他收益 333.91 万元，较上年减少 34.93%，主要系本期验收的政府补助项目较少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14.81 万元，较上年减少 36.49%，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较少导致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5、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信用减值损失-695.85 万元，较上年减少 43.88%，主要系本期长账龄应收款项回款较好，导致根据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较少。

6、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外收入 3.17 万元，较上年增加 552.98%，主要系收到客户额外奖励款所致。

7、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营业外支出 119.49 万元，较上年增加 437.47%，主要系本期补缴企业所得税产生的滞纳金所致。

##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变动比例% |
|---|---|---|---|
| 主营业务收入 | 522,645,456.49 | 424,154,056.69 | 23.22% |
| 其他业务收入 | 80,071.01 | 79,529.12 | 0.68% |
| 主营业务成本 | 378,223,749.15 | 284,413,177.74 | 32.98% |
| 其他业务成本 | 58,262.16 | 87,374.22 | -33.32%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类别/项目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
|---|---|---|---|---|---|---|
| 数智化集成服务 | 476,334,919.60 | 346,758,284.54 | 27.20% | 28.77% | 37.46% | -14.47% |
| 运维服务 | 34,927,398.38 | 25,619,401.17 | 26.65% | 32.03% | 30.77% | 2.72% |
| 数智化软件开发 | 9,778,761.50 | 5,058,594.90 | 48.27% | -58.56% | -52.76% | -11.62% |
| 硬件销售及其他 | 1,604,377.01 | 787,468.54 | 50.92% | -61.61% | -57.27% | -8.90% |
| 其他业务 | 80,071.01 | 58,262.16 | 27.24% | 0.68% | -33.32% | -376.11% |
| 合计 | 522,725,527.50 | 378,282,011.31 | 27.63% | 23.22% | 32.96% | -16.11% |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类别/项目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
|---|---|---|---|---|---|---|
| 华东 | 222,986,702.97 | 153,194,852.72 | 31.30% | -25.72% | -24.37% | -3.75% |
| 西北 | 39,933,595.67 | 33,796,380.16 | 15.37% | 1.36% | 30.94% | -55.43% |
| 华中 | 99,966,016.29 | 58,794,956.91 | 41.19% | 240.43% | 217.79% | 11.33% |
| 华北 | 91,729,013.80 | 81,006,440.25 | 11.69% | 192.05% | 265.02% | -60.16% |
| 其他 | 68,110,198.77 | 51,489,381.27 | 24.40% | 184.84% | 233.37% | -31.08% |
| 合计 | 522,725,527.50 | 378,282,011.31 | 27.63% | 23.20% | 32.94% | -16.11% |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1、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较上期增长 32.98%，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3.22%，随着本年度项目交付规模扩大，项目实施所需的材料成本、人力成本、外购服务成本等相应增加。

2、报告期其他业务成本较上期下降 33.32%，主要系公司优化调整其他业务结构，收缩了高成本的非核心业务，同时加强了其他业务成本管控，降低了相关资产折旧、材料采购等成本支出；本期其他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成本下降主要源于业务结构优化与成本控制成效。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客户 | 销售金额 | 年度销售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1 | 河北省衡水水文勘测研究中心（河北省衡水水平衡测试中心） | 79,115,301.80 | 15.14% | 否 |
| 2 | 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 | 64,732,297.20 | 12.39% | 否 |

| | | | | |
|---|---|---|---|---|
| 3 | 葛洲坝淮河发展有限公司 | 35,616,102.30 | 6.82% | 否 |
| 4 | 新源县水利服务站 | 33,644,521.91 | 6.44% | 否 |
| 5 | 贺州市龟石水利工程管理处 | 24,256,503.12 | 4.64% | 否 |
| 合计 | | 237,364,726.33 | 45.43% | -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供应商 | 采购金额 | 年度采购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1 |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下属单位 | 12,638,215.16 | 4.73% | 否 |
| 2 | 上海广赛电源有限公司 | 7,814,302.88 | 2.92% | 否 |
| 3 | 信阳腾祥电子有限公司 | 5,020,146.01 | 1.88% | 否 |
| 4 | 安徽创之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4,891,862.58 | 1.83% | 否 |
| 5 | 广州市中海达测绘仪器有限公司 | 4,573,840.68 | 1.71% | 否 |
| 合计 | | 34,938,367.31 | 13.07% | - |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变动比例%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8,177,963.70 | 39,453,992.01 | 72.8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985,652.93 | -22,844,676.29 | 65.0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626,360.97 | -51,781,388.54 | 168.80% |

**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72.80%，主要系公司加强项目回款催收力度，回款较上期有所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同期增加 65.04%，主要系本期长期资产投资支出较上期有所减少所致。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68.80%，主要系本期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四、 投资状况分析

###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公司名称 | 公司类型 | 主要业务 | 注册资本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安徽江河技术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主要从事硬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10,000,000 | 32,101,903.09 | 16,209,276.15 | 26,971,246.08 | 1,575,010.42 |
| 安徽中水三立智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主要从事硬件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运维服务 | 20,000,000 | 31,027,257.33 | 26,430,738.38 | 6,051,256.23 | 1,272,881.03 |
| 中水三立（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主要从事运维服务 | 10,000,000 | 19,325,136.29 | 16,810,140.27 | 11,556,366.01 | 2,341,896.09 |
| 广西新基建科技有限公司 | 参股公司 | 交通行业信息化服务 | 8,000,000 | 8,748,786.52 | 8,309,775.05 | 3,173,426.78 | 279,381.73 |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名称 |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 持有目的 |
|---|---|---|
| 广西新基建科技有限公司 | 相关联 | 与公司主要业务互补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名称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
|---|---|---|
| 合肥市江河水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注销 | 无影响 |

##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未到期 | 逾期未收回 | 资金来源 |
|---|---|---|---|---|---|

| | | | 余额 | 金额 | |
|---|---|---|---|---|---|
| 交通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交银理财稳享固收精选日日开理财产品 B | 0 | 0 | 自有资金 |
| 交通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交银理财稳享灵动添利（安鑫版）理财产品 | 0 | 0 | 自有资金 |
| 兴业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华夏理财现金 134 号 B-Y425012134B | 0 | 0 | 自有资金 |
| 浦发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天添利现金宝 99 号 | 0 | 0 | 自有资金 |
| 民生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天天增利现金管理 200 号理财产品 G | 0 | 0 | 自有资金 |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研发情况

### （一）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金额/比例 | 上期金额/比例 |
|---|---|---|
| 研发支出金额 | 20,053,984.67 | 18,507,459.43 |
|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84% | 4.36% |
|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 0% | 0% |

### （二） 研发人员情况

| 教育程度 | 期初人数 | 期末人数 |
|---|---|---|
| 博士 | 1 | 0 |
| 硕士 | 21 | 23 |
| 本科以下 | 72 | 61 |
| 研发人员合计 | 94 | 84 |
|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 22.27% | 19.09% |

### （三） 专利情况

| 项目 | 本期数量 | 上期数量 |
|---|---|---|

| | | |
|---|---|---|
|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 99 | 90 |
|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 26 | 23 |

## 六、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中水三立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数智化集成服务。2025 年度，中水三立营业收入金额为 522,725,527.50 元。由于营业收入是中水三立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不恰当的判断可能导致收入确认存在重大错报，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7 和附注五、32。

2、审计应对

（1）获取公司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各类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实施分析性程序，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项目进行比较分析，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选取样本核查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客户回款凭证等原始单据，核对信息是否一致，以验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5）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实施函证及现场访谈程序；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会计期间确认；

（7）检查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事项

1、事项描述

中水三立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98,553,738.92 元，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39.86%。管理层以判断及主观假设来估计客户的应收账款坏账及合同资产减值，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较大及有关估计的不确定性，我们将应收账款

的坏账及合同资产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1 和附注五、3 及附注五、8。

2、审计应对

（1）获取公司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评价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方法的合理性；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及减值政策进行比较，结合客户所处行业的经济风险，分析管理层采用的估计和假设的合理性；

（4）分析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函证程序和现场访谈程序，结合以往坏账发生金额、期后回款情况及预计未来现金流，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 七、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依法合规经营，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公司切实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积极吸纳残疾员工就业并建立完善保障机制；主动响应国家号召，关爱退役伤残军人、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及捐资助学事业。公司坚守诚信经营理念，真诚服务客户与合作伙伴，依法纳税，切实维护股东、员工及相关方合法权益，坚持科技创新与可持续发展，以实际行动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实现企业与社会协同发展。

## 八、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 九、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
| --- | --- |
|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凭借国家战略的大力支持，基础设施的日益完善，以及技术手段的不断革新等多方面因素，我国水利、水运、水务、水环境等基础设施数智化行业迅速发展。随着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行业内的竞争进一步加剧，若未来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及服务升级、销售体系建设等方面不能及时满足市场动态变化，可能对公司业务拓展和市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 |
| 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 公司主要为下游客户提供基础设施数智化服务，经营业绩受到下游市场需求不利变化、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增加及人工成本上升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涉水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放缓导致下 |

| | |
|---|---|
| | 游行业需求下滑，或发行人未能合理管控成本费用、及时响应客户需求等，将会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 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等，受采购习惯和预算管理制度的影响，该类客户通常在上年年底或当年年初制定项目建设的预算并开展招标工作，同时部分项目的实施还受当地雨季及汛期等因素的影响，使得项目的交付验收工作一般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4.12%、53.40%和 69.10%，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而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费用开支等在一年中相对平稳发生，此外，公司规模较大的项目通过客户验收也对各季度销售收入影响较大，使得公司不同季度之间利润波动较大，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
|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8.74%、32.94%和 27.63%，呈现一定波动，主要系公司基于客户需求为其提供定制化的服务方案，不同项目的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存在差异所致。同时，公司在招投标或商业谈判过程中也会根据项目、客户的不同情况判断竞争形势并在报价时选择不同策略，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若未来国家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技术实力、成本控制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化，将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
|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5,929.6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0.43%，占比较高。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企业、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等，受客户内部审批流程、资金预算等因素影响，存在部分应收款项逾期的情形。若未来下游客户资金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无法回收，从而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 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8,439.2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8.75%，占比较高。公司主要为下游客户提供数智化集成服务，项目验收前所发生的项目成本均计入存货，较大的存货规模对公司流动资金提出了较高要求。若未来公司不能对项目进行有效的管理或部分项目执行周期过长，可能会降低资金运营效率；同时，若未来部分项目情况发生实质性变化导致无法验收或部分项目实际发生成本超过项目收入，则公司存货可能出现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进而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 第三节 重大事件

## 一、 重大事件索引

| 事项 | 是或否 | 索引 |
| --- | --- | --- |
|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 □是 √否 | 三.二.(一) |
|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否 | |
|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否 | |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否 | 三.二.(二) |
|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 √是 □否 | 三.二.(三) |
|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否 | |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否 | |
|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否 | |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否 | 三.二.(四) |
|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否 | 三.二.(五) |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否 | |
|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否 | |
|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是 √否 | |

##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 预计金额 | 发生金额 |
| --- | --- | ---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 10,000,000.00 | 3,374,289.48 |
|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
|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
| 其他 | 200,000,000.00 | 137,000,000.00 |
|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 **审议金额** | **交易金额** |
|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 | |

| | | |
|---|---|---|
|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 | |
| 提供财务资助 | | |
| 提供担保 | | |
| 委托理财 | | |
| | | |
| | | |
|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 **预计金额** | **发生金额** |
| 存款 | | |
| 贷款 | | |
| | | |
| | | |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系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合肥永乐图文有限公司零星采购服务 47.28 万元，从关联方合肥效国电气有限公司采购材料 48.03 万元，从广西新基建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材料等 242.11 万元。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采购的物资和服务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与关联企业均为独立法人，独立经营，在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均独立，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相关市场渠道资源，有利于提升经营业绩。

2、其他系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取得银行授信进行的担保，旨在增强公司信用并取得银行授信，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和保函办理等工作、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承诺主体 | 承诺开始日期 | 承诺结束日期 | 承诺来源 | 承诺类型 | 承诺具体内容 | 承诺履行情况 |
|---|---|---|---|---|---|---|
|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 2024 年 6 月 3 日 | - | 挂牌 | 同业竞争承诺 |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投资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二、自本承诺函 | 正在履行中 |

| | | | | | | |
|---|---|---|---|---|---|---|
| | | | | | 签署之日起，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帮助。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 |
| 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024 年 6 月 3 日 | - | 挂牌 | 同业竞争承诺 |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帮助；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 正在履行中 |
|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 2024 年 6 月 3 日 | - | 挂牌 |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 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本人的关联方具体范围以《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 | 正在履行中 |

| | | | | | | |
|---|---|---|---|---|---|---|
| | | | | |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关联方范围为准，下同）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二、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程序，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三、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四、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五、本人保证，本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 | |

| | | | | | | |
|---|---|---|---|---|---|---|
| | | | | | 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 |
| 其他 | 2024 年 6 月 3 日 | - | 挂牌 |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 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本人的关联方具体范围以《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关联方范围为准，下同）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二、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程序，并将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三、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四、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其 | 正在履行中 |

| | | | | | | |
|---|---|---|---|---|---|---|
| | | | | | 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五、本人保证，本人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时，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 |
| 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024年6月3日 | - | 挂牌 |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 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本人的关联方具体范围以《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关联方范围为准，下同）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二、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程序，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三、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 | 正在履行中 |

| | | | | | | |
|---|---|---|---|---|---|---|
| | | | | | 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四、本人保证，本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 |
| 其他股东 | 2024 年 6 月 3 日 | - | 挂牌 | 限售承诺 | 1、本人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2、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正在履行中 |
| 其他股东 | 2024 年 6 月 4 日 | - | 挂牌 | 限售承诺 | 1、本企业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 | 正在履行中 |

| | | | | | | |
|---|---|---|---|---|---|---|
| | | | | | 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br>2、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的规定。<br>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本企业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br>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
|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 2024 年 6 月 3 日 | - | 挂牌 |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承诺如下：如因上述房屋权属证书无法办理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公司因此受到有关部门罚款的，公司遭受的相关损失将全部由本人承担，且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正在履行中 |
|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 2024 年 6 月 3 日 | - | 挂牌 | 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 | 若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 | 正在履行中 |

| | | | | | | |
|---|---|---|---|---|---|---|
| | | | | | 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承担的所有相关费用。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
|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 2024 年 6 月 3 日 | - | 挂牌 | 资金占用承诺 | 1、本人作为中水三立的控股股东，声明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中水三立资金的行为；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3、本人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中水三立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则（1）本人将在中水三立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及向中水三立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将所占用资金及利息归还中水三立；（2）中水三立有权直接扣减分配给本人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占用的资金；（3）本人持有的中水三立股份将不得转让（但因偿还所占用资金需要转让股份的除外），直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所占用资金偿还完毕。 | 正在履行中 |
| 董事、原监事、高级管 | 2024 年 6 月 3 日 | - | 挂牌 | 资金占用承诺 | 1、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目前不 | 正在履行中 |

| | | | | | | |
|---|---|---|---|---|---|---|
| 理人员 | | | | | 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3、本人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则（1）本人将在中水三立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及向中水三立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将所占用资金及利息归还中水三立；（2）中水三立有权直接扣减分配给本人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占用的资金；（3）本人持有的中水三立股份将不得转让（但因偿还所占用资金需要转让股份的除外），直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所占用资金偿还完毕。 | |
|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024年6月3日 | - | 挂牌 |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 1、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就公司本次挂牌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 | 正在履行中 |

| | | | | | | |
|---|---|---|---|---|---|---|
| | | | | | 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本企业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近亲属、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三达投资、合肥京水、合肥润水 | 2025 年 12 月 1 日 | - | 发行 |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详见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 正在履行中 |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近亲属、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持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三达投资、合肥京 | 2025 年 12 月 1 日 | - | 发行 |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详见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 正在履行中 |

| | | | | | | |
|---|---|---|---|---|---|---|
| 水、合肥润水 | | | | | | |
|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025 年 12 月 1 日 | - | 发行 |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措施和承诺 | 详见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 正在履行中 |
|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2025 年 12 月 1 日 | - | 发行 |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详见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一）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 正在履行中 |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2025 年 12 月 1 日 | - | 发行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详见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一）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 正在履行中 |
|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025 年 12 月 1 日 | - | 发行 | 关于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的承诺 | 详见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一）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 正在履行中 |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近亲属、其他持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股东、三达投资、合肥京水、合肥润水 | 2025 年 12 月 1 日 | - | 发行 | 关于股份权属及股份限售的承诺 | 详见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一）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 正在履行中 |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 | 2025 年 12 月 1 日 | - | 发行 | 关于防范资金占用及规范对外担保的 | 详见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一）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 正在履行中 |

| | | | | | | |
|---|---|---|---|---|---|---|
| 员 | | | | 承诺 | |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025 年 12 月 1 日 | - | 发行 | 关于竞业禁止及竞业限制的承诺 | 详见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一）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 正在履行中 |
|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025 年 12 月 1 日 | - | 发行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 详见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一）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 正在履行中 |
|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025 年 12 月 1 日 | - | 发行 | 关于不存在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的承诺 | 详见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一）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 正在履行中 |
|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025 年 12 月 1 日 | - | 发行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详见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一）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 正在履行中 |
|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三达投资、合肥京水、合肥润水 | 2025 年 12 月 1 日 | - | 发行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详见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一）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 正在履行中 |
| 公司 | 2025 年 12 月 1 日 | - | 发行 |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 详见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一）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 正在履行中 |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近亲属、三达投资、合肥京水、合肥润水 | 2025 年 12 月 1 日 | - | 发行 |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滑的专项承诺 | 详见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一）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 正在履行中 |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 | 2025 年 12 月 1 日 | - | 发行 |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 | 详见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 | 正在履行中 |

| | | | | | | |
|---|---|---|---|---|---|---|
| 东 | | | | 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 | “（一）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 |
| 公司 | 2025 年 12 月 1 日 | - | 发行 | 关于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 详见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承诺具体内容”之“（一）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 正在履行中 |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

### （五）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 资产名称 | 资产类别 | 权利受限类型 | 账面价值 | 占总资产的比例% | 发生原因 |
|---|---|---|---|---|---|
| 货币资金 | 货币资金 | 冻结 | 55,006.88 | 0.0073%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 货币资金 | 货币资金 | 监管资金 | 8,005.67 | 0.0011% | 监管资金 |
| 总计 | - | - | 63,012.55 | 0.0084% | -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 一、 普通股股本情况

###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 股份性质 | | 期初 | | 本期变动 | 期末 | |
|---|---|---|---|---|---|---|
| | | 数量 | 比例% | | 数量 | 比例%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无限售股份总数 | 19,726,539.00 | 36.20% | -12,056,539.00 | 7,670,000.00 | 14.07%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9,490,450.00 | 17.41% | -9,490,450.00 | 0.00 | 0.00% |
| | 董事、高管 | 1,169,925.00 | 2.15% | -1,169,925.00 | 0.00 | 0.00% |
| | 核心员工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有限售条件股 | 有限售股份总数 | 34,773,461.00 | 63.80% | 12,056,539.00 | 46,830,000.00 | 85.93%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 | 28,471,350.00 | 52.24% | 9,490,450.00 | 37,961,800.00 | 81.06% |

| | | | | | | |
|---|---|---|---|---|---|---|
| 份 | 制人 | | | | | |
| | 董事、高管 | 3,509,775.00 | 6.44% | 1,169,925.00 | 4,679,700.00 | 9.99% |
| | 核心员工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总股本** | | 54,500,000.00 | - | 0.00 | 54,500,000.00 | -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 17 | | | | |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期初持股数 | 持股变动 | 期末持股数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
|---|---|---|---|---|---|---|---|---|---|
| 1 | 李静 | 19,020,400 | 0 | 19,020,400 | 34.90% | 19,020,400 | 0 | 0 | 0 |
| 2 | 李兵 | 18,941,400 | 0 | 18,941,400 | 34.75% | 18,941,400 | 0 | 0 | 0 |
| 3 | 任传胜 | 4,368,200 | 0 | 4,368,200 | 8.02% | 4,368,200 | 0 | 0 | 0 |
| 4 | 三达投资 | 2,500,000 | 0 | 2,500,000 | 4.59% | 2,500,000 | 0 | 0 | 0 |
| 5 | 火花创投（SS） | 2,500,000 | 0 | 2,500,000 | 4.59% | 0 | 2,500,000 | 0 | 0 |
| 6 | 徽元基金 | 2,000,000 | 0 | 2,000,000 | 3.67% | 0 | 2,000,000 | 0 | 0 |
| 7 | 合肥拉法 | 1,970,000 | 0 | 1,970,000 | 3.61% | 0 | 1,970,000 | 0 | 0 |
| 8 | 恒丰汇富 | 1,000,000 | 0 | 1,000,000 | 1.83% | 0 | 1,000,000 | 0 | 0 |
| 9 | 李薇 | 500,000 | 0 | 500,000 | 0.92% | 500,000 | | 0 | 0 |
| 10 | 许静 | 500,000 | 0 | 500,000 | 0.92% | 500,000 | | 0 | 0 |
| **合计** | | 53,300,000 | 0 | 53,300,000 | 97.80% | 45,830,000 | 7,470,000 | 0 | 0 |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李静与李兵系兄弟关系；李静与李薇系夫妻关系；李兵与许静系夫妻关系。

2、李兵持有三达投资 13.01%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静、李薇、任传胜分别持有三达投资 7.93%、20.00%和 1.65%的出资份额。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李静直接持有公司 34.9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李兵直接持有公司 34.75%的股

份，分别通过三达投资、合肥京水控制公司 4.59%和 0.79%的表决权，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李静和李兵系兄弟关系，并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75.03%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权益分派情况

###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 股东会审议日期 |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 每 10 股送股数 | 每 10 股转增数 |
|---|---|---|---|
| 2025 年 5 月 26 日 | 2.00 | 0 | 0 |
| 合计 | 2.00 | 0 | 0 |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分派派发现金红利为 10,900,000.00 元。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已于 2025 年 6 月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直接划入权益分派对象资金账户。

##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 一、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原有核心资质均保持有效，未发生注销、失效或降级情况，主要包括：

1、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乙级测绘资质证书等经营资质；

2、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CMMI）五级认证、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二级：运行维护）、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证书（水文测报系统设计、实施与维护：水文测报系统设计与实施甲级；水文测报系统设计、实施与维护：水文测报设施运行维护乙级）、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DCMM）稳健级（3 级）、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四级（CS4）、信息系统安全集成一级资质、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一级资质、软件安全开发一级资质等业务证书；

3、公司及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持续有效。

## 二、　知识产权

### （一）　重要知识产权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布局与核心技术成果保护，持续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有序推进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等核心知识产权的申报、维护与成果转化工作。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清晰、管控规范，本期未发生权属纠纷、质押、冻结、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不利变动事项，核心知识产权为公司技术研发、产品迭代及业务拓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类知识产权权属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知识产权变动主要源于自主研发创新与内部管理，无对外转让、许可、受让等重大交易行为，知识产权规模稳步扩容、质量持续提升，与公司技术升级高度契合，为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筑牢了知识产权根基。

### （二）　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化。

## 三、 研发情况

### (一) 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主要以技术发展趋势、行业市场需求为导向，并以自主研发模式为主。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建立了较为成熟的研发体系，并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与行业技术发展，延展包括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GIS 及数字孪生等技术，与涉水行业的产业进行深度融合。目前，公司制定了较为规范的研发流程，覆盖产品及技术研发的各个阶段，包括需求调研/分析、研发立项、研发过程管控、项目结项等，确保各项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的质量、风险和成本均得到有效管控。此外，公司还与高校、科研院所等专业研究机构不定期开展合作，拓宽公司产品的自主创新发展路径并提升产学研转化力度。

### (二) 主要研发项目

**研发支出前五名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 序号 | 研发项目名称 | 报告期研发支出金额 | 总研发支出金额 |
|---|---|---|---|
| 1 | 三立模型平台 V2.1 | 5,050,223.60 | 5,050,223.60 |
| 2 | 智慧水利平台 V4.0 | 1,963,184.79 | 1,963,184.79 |
| 3 | 通用平台 V6.0 | 1,478,838.20 | 1,478,838.2 |
| 4 | 数据资源管理平台 V4.0 | 1,422,496.54 | 1,422,496.54 |
| 5 | 物联网管理平台 V3.1 | 950,608.48 | 950,608.48 |
| 合计 | | 10,865,351.61 | 10,865,351.61 |

**研发项目分析：**

1.三立模型平台 V2.1 是建设数字孪生流域、数字孪生水利工程、数字孪生水网等重要组成部分。整体在“1+1+N”架构体系上进行升级，主要围绕模型算法、模型管理平台升级开展建设。具体以完善丰富模型管理系统、扩充水利专业模型引擎库、完善 AI 智能识别系统产品、完善水利专业模型、智能模型与业务融合、搭建模拟仿真引擎框架、完成空间数据融合为目标。

2.智慧水利 V4.0 在水利信息化现有基础上，充分利用数字孪生流域、物联网感知、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及区块链等相关技术成果，强化水利信息全域感知、跨部门资源共享、智能决策支撑、泛在公共服务等体系构建；以数字化场景、智能化模拟、精准化决策为核心路径，推进水利工程智能化、水资源管理精细化、水旱灾害防御精准化、水生态保护常态化建设，全面提升水利行业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能力，优化水资源配置效率，防范水安全风险，守护水生态环境，充分发挥智慧水利在保障水安全、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核心支撑作用。

3.通用平台底座 V6.0 是围绕国家“十四五”智慧水利建设“数据互通、业务协同、智能决策”核心要求，以“技术标准化、服务生态化、业务场景化”为导向，构建“底座+低代码+组件化”三位一体通用技术平台，实现统一用户权限管控、数据贯通共享、业务敏捷交付、组件高效复用，为水利全场景数字化转型提供稳定、高效、可扩展的统一技术基座，支撑各类水利项目快速落地。

4.数据资源管理 V4.0 为构建一体化、全方位的数据资源管理体系，公司推进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建设工作。该平台依托各类数据源及不同结构数据构建数据底板，通过数据字典、数据资源目录、数据汇聚、数据治理、数据服务引擎、数据安全等核心模块，实现对数据资源的统筹管控。

5.物联网管理平台 V3.1 核心是响应智慧水利发展战略，破解传统水利管理痛点，完善公司产品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可适配全场景的智能化平台，实现水利要素精准监测、数据协同，具备全场景应用能力。

## 四、 业务模式

请参见本报告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一、业务概要”。

## 五、 产品迭代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工程施工安装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七、 数据处理和存储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八、 IT 外包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九、 呼叫中心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十、 收单外包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 集成电路设计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 行业信息化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为解决流域防洪、水资源管理调配、水生态保护等领域中存在的感知体系不健全、数据资源碎片化、决策支持能力不足等问题，国家相继颁布多项政策大力推动涉水基础设施数智化建设。公司响应政策导向，建立以数字孪生平台为服务核心的业务发展路线，致力于将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GIS 及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运用于水利、水运、水务和水环境领域。

涉水行业应用场景复杂且差异化程度大，不同流域的水文气象特征、下垫面条件、工程调度规则及防洪保护对象差异显著，同一类涉水工程在不同地理气候区域下的运行工况及安全表征迥然有别。水利信息化行业涉及水文水资源、水力学、河流动力学、计算机科学、人工智能等多学科交叉融合，技术集成度高。产品研发和设计过程中需综合运用专业模型、机器学习、数字孪生引擎等多维技术，不同流域规模、不同工程类型、不同调度目标对产品与服务的定制化需求存在极大差异，对潜在的市场进入者形成较高的技术壁垒。

受益于公司深耕涉水行业信息化领域二十余年的深厚积累，公司对主要流域、重点工程及典型水利枢纽皆具备全生命周期信息化体系建设经验，对于各类涉水对象的监测规范、调度规程、预报方案及模型参数体系等具有丰富的数据储备与技术沉淀。以此为基础，公司对众多水利信息化项目进行数据治理和模型迭代，针对不同流域和工程特点设计开发差异化的预报调度模型与数字孪生场景。公司通过运用水文模型、水动力学模型与数据驱动模型融合校正、多目标优化调度算法等方式，结合水位、流量、雨量、工情、墒情等多源监测数据开发算法模型，持续优化洪水预报、径流模拟、工程调度与水资源配置模型精度。结合遥感影像智能识别、视频水位流态识别、闸门开度状态识别等水利智能分析技术，以及智能传感、边缘计算、远程测控等 AIoT 技术，系统性提升监测数据采集的准确性、时效性与抗干扰能力，对预报调度模型进行实时校正与动态更新，通过“参数—模型—算法”的有机组合和优化，实现海量涉水数据的融合处理与防汛水资源决策场景的深度耦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参与了我国众多涉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如南水北调、引江济淮、引洮供水、引绰济辽、浙东引水、鄂北调水等国家级重点项目，累计参建项目千余项，是我国涉水基础设施数智化行业的重要参与者。凭借扎实的技术基础以及高标准的质量管控，公司参建项目先后 5 次荣获水利工程行业最高奖项“大禹工程奖”。公司在行业内享有较高声誉，连续被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中国水利工程协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评为 AAA 级（最高级）信用评价企业，多次被中国

水利企业协会评为“优秀水利企业”。

## 十三、 金融软件与信息服务类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出生年月 | 任职起止日期 | |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 数量变动 |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
|---|---|---|---|---|---|---|---|---|---|
| | | |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 | | |
| 李静 | 董事长 | 男 | 1966 年 10 月 | 2024 年 12 月 30 日 | 2027 年 12 月 29 日 | 19,218,757 | 0 | 19,218,757 | 35.26% |
| 李兵 | 副董事长、总裁 | 男 | 1973 年 5 月 | 2024 年 12 月 30 日 | 2027 年 12 月 29 日 | 19,281,615 | 0 | 19,281,615 | 35.38% |
| 任传胜 | 董事 | 男 | 1960 年 3 月 | 2024 年 12 月 30 日 | 2027 年 12 月 29 日 | 4,409,524 | 0 | 4,409,524 | 8.09% |
| 蒋厚祥 | 董事、副总裁 | 男 | 1966 年 6 月 | 2024 年 12 月 30 日 | 2027 年 12 月 29 日 | 77,840 | 0 | 77,840 | 0.14% |
| 王多林 |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男 | 1982 年 11 月 | 2024 年 12 月 30 日 | 2027 年 12 月 29 日 | 48,130 | 0 | 48,130 | 0.09% |
| 成银 | 董事、副总裁 | 男 | 1970 年 12 月 | 2024 年 12 月 30 日 | 2027 年 12 月 29 日 | 128,000 | 0 | 128,000 | 0.23% |
| 艾萍 | 独立董事 | 男 | 1961 年 9 月 | 2024 年 12 月 30 日 | 2027 年 12 月 29 日 | 0 | 0 | 0 | 0% |
| 姚国光 | 独立董事 | 男 | 1965 年 9 月 | 2024 年 12 月 30 日 | 2027 年 12 月 29 日 | 0 | 0 | 0 | 0% |
| 江激宇 | 独立董事 | 男 | 1964 年 12 月 | 2024 年 12 月 30 日 | 2027 年 12 月 29 日 | 0 | 0 | 0 | 0% |
| 廖丽 | 副总 | 女 | 1984 年 | 2024 年 | 2027 年 | 269,610 | 0 | 269,610 | 0.49% |

| | | | | | | | | | |
|---|---|---|---|---|---|---|---|---|---|
| 霞 | 裁 | | 7 月 | 12 月 30 日 | 12 月 29 日 | | | | |
| 常仁凯 | 副总裁 | 男 | 1976 年 12 月 | 2024 年 12 月 30 日 | 2027 年 12 月 29 日 | 224,240 | -15,000 | 209,240 | 0.38%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1、李静与李兵系兄弟关系。

2、李兵持有三达投资 13.01%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静、任传胜、蒋厚祥、廖丽霞、常仁凯、成银和王多林分别持有三达投资 7.93%、1.65%、3.11%、2.78%、6.17%、2.40%和 1.93%的出资份额。

3、李兵持有合肥京水 3.49%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成银持有合肥润水 2.51%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常仁凯持有合肥润水 1.93%的出资份额。

### （二） 审计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姓名 | 是否为独立董事 | 是否为召集人/主任委员 | 是否为会计专业人士 | 是否为职工董事 | 是否为高级管理人员 |
|---|---|---|---|---|---|
| 姚国光 | 是 | 是 | 是 | 否 | 否 |
| 江激宇 | 是 | 否 | 否 | 否 | 否 |
| 任传胜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三）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员工情况

###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 按工作性质分类 | 期初人数 | 本期新增 | 本期减少 | 期末人数 |
|---|---|---|---|---|
| 技术及生产人员 | 211 | 38 | 16 | 233 |

| | | | | |
|---|---|---|---|---|
| 研发人员 | 94 | 7 | 17 | 84 |
| 管理人员 | 56 | 8 | 15 | 49 |
| 销售人员 | 61 | 15 | 2 | 74 |
| **员工总计** | 422 | 68 | 50 | 440 |

| 按教育程度分类 | 期初人数 | 期末人数 |
|---|---|---|
| 博士 | 1 | 0 |
| 硕士 | 44 | 47 |
| 本科 | 265 | 272 |
| 专科 | 104 | 108 |
| 专科以下 | 8 | 13 |
| **员工总计** | 422 | 440 |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政策：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职务工资、工龄工资以及绩效工资（或奖金）等多个部分组成，同时依据相关政策要求，及时为员工缴纳基本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并为员工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2、培训计划：员工拥有参加培训的权利和义务。员工培训主要有新员工入职培训、管理者素质培训、专业技能培训等。同时公司鼓励员工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参加所从事专业的国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公司为取得合格证书的员工适当报销部分学习培训费用。

3、报告期内，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为 1 人。

###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 事项 | 是或否 |
|---|---|
|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否 |
| 内部监督机构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否 |
|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否 |
|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 □是 √否 |

###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 （二） 内部监督机构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法独立运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没有异议。

###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现行的内部管理制度，该制度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公司运营过程中，内部控制制度都能够得到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特点，不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上述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 四、 投资者保护

###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方式召开。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5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 一、 审计报告

| | | | | |
|---|---|---|---|---|
| 是否审计 | 是 | | | |
| 审计意见 | 无保留意见 | | | |
|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强调事项段<br>□其他事项段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br>□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 | | |
| 审计报告编号 | 容诚审字[2026]230Z0972 号 | | | |
| 审计机构名称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审计机构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 | | |
| 审计报告日期 | 2026 年 4 月 28 日 | | | |
|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 黄敬臣 | 屠灿 | 李增辉 | |
| | 4 年 | 4 年 | 1 年 | 年 |
|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 否 | | | |
|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 4 年 | | | |
|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 50 | | | |

# 审 计 报 告

容诚审字[2026]230Z0972 号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三立）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水三立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中水三立，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中水三立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数智化集成服务。2025 年度，中水三立营业收入金额为 522,725,527.50 元。由于营业收入是中水三立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不恰当的判断可能导致收入确认存在重大错报，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7 和附注五、32。

2、审计应对

（1）获取公司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各类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实施分析性程序，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项目进行比较分析，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选取样本核查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验收报告、销售发票、客户回款凭证等原始单据，核对信息是否一致，以验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5）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实施函证及现场访谈程序；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会计期间确认；

（7）检查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事项

1、事项描述

中水三立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98,553,738.92 元，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39.86%。管理层以判断及主观假设来估计客户的应收账款坏账及合同资产减值，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金额较大及有关估计的不确定性，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坏账及合同资产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1 和附注五、3 及附注五、8。

2、审计应对

（1）获取公司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评价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方法的合理性；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及减值政策进行比较，结合客户所处行业的经济风险，分析管理层采用的估计和假设的合理性；

（4）分析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函证程序和现场访谈程序，结合以往坏账发生金额、期后回款情况及预计未来现金流，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四、其他信息**

中水三立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水三立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水三立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水三立、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水三立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水三立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水三立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中水三立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6]230Z0972 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特殊普通合伙）　　黄敬臣（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屠灿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增辉

2026 年 4 月 28 日

## 二、 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附注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五、1 | 177,157,418.70 | 81,502,157.54 |
| 结算备付金 | | | |
| 拆出资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五、2 | 50,000.00 | 3,327,198.00 |
| 应收账款 | 五、3 | 259,296,641.41 | 229,876,524.54 |
| 应收款项融资 | 五、4 | 500,000.00 | 0 |
| 预付款项 | 五、5 | 7,029,667.70 | 14,148,106.19 |
| 应收保费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 其他应收款 | 五、6 | 4,207,850.28 | 5,748,936.56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存货 | 五、7 | 184,392,306.95 | 239,812,644.82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 合同资产 | 五、8 | 7,057,570.18 | 5,838,555.00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五、9 | 1,715,430.02 | 1,597,853.58 |
| **流动资产合计** | | 641,406,885.24 | 581,851,976.23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五、10 | 2,829,311.13 | 2,817,604.1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五、11 | 1,084,916.46 | 1,423,180.65 |
| 固定资产 | 五、12 | 7,833,300.40 | 8,645,365.13 |
| 在建工程 | 五、13 | 39,107,020.79 | 37,452,331.38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五、14 | 5,696,295.93 | 5,938,529.42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 开发支出 | |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五、15 | 18,800,116.71 | 20,920,530.0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五、16 | 32,199,527.33 | 35,434,829.4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107,550,488.75 | 112,632,370.17 |
| **资产总计** | | 748,957,373.99 | 694,484,346.40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五、18 | 47,033,015.08 | 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拆入资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五、19 | 7,210,800.00 | 0 |
| 应付账款 | 五、20 | 140,179,013.86 | 128,834,180.50 |
| 预收款项 | | | |
| 合同负债 | 五、21 | 195,906,832.76 | 262,038,352.69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五、22 | 13,967,736.24 | 13,170,519.72 |
| 应交税费 | 五、23 | 15,936,372.44 | 16,192,094.82 |
| 其他应付款 | 五、24 | 21,578,798.85 | 5,986,438.26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五、25 | 24,802,272.80 | 27,252,017.87 |
| **流动负债合计** | | 466,614,842.03 | 453,473,603.86 |
| **非流动负债：**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租赁负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预计负债 | 五、26 | 16,664,281.81 | 13,805,443.17 |
| 递延收益 | 五、27 | 5,430,000.00 | 3,329,5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22,094,281.81 | 17,134,943.17 |
| **负债合计** | | 488,709,123.84 | 470,608,547.03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股本 | 五、28 | 54,500,000.00 | 54,5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五、29 | 59,827,769.98 | 59,746,703.31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五、30 | 13,901,414.00 | 9,820,163.37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未分配利润 | 五、31 | 132,019,066.17 | 99,808,932.6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260,248,250.15 | 223,875,799.37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260,248,250.15 | 223,875,799.3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 748,957,373.99 | 694,484,346.40 |

法定代表人：李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多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多林

##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附注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 175,051,161.36 | 65,177,374.4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50,000.00 | 3,327,198.00 |
| 应收账款 | 十五、1 | 259,953,830.03 | 227,732,557.31 |
| 应收款项融资 | | 500,000.00 | |
| 预付款项 | | 7,277,355.34 | 13,865,948.05 |
| 其他应收款 | 十五、2 | 6,821,012.75 | 10,474,260.23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存货 | | 186,256,422.75 | 242,707,883.91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 合同资产 | | 7,057,570.18 | 5,838,555.00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1,647,482.87 | 1,205,969.87 |
| **流动资产合计** | | 644,614,835.28 | 570,329,746.84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十五、3 | 36,215,387.76 | 36,217,604.1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1,084,916.46 | 1,423,180.65 |
| 固定资产 | | 7,509,632.17 | 8,055,646.41 |
| 在建工程 | | 39,107,020.79 | 37,452,331.38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 5,670,860.02 | 5,933,480.45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 开发支出 | |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17,723,323.64 | 19,721,156.5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2,199,527.33 | 35,434,829.4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139,510,668.17 | 144,238,229.01 |
| **资产总计** | | 784,125,503.45 | 714,567,975.85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47,033,015.08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7,210,800.00 | |
| 应付账款 | | 199,282,237.83 | 174,010,233.87 |
| 预收款项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10,895,651.52 | 10,253,821.08 |
| 应交税费 | | 10,970,180.44 | 11,544,503.64 |
| 其他应付款 | | 31,342,066.87 | 6,039,869.34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合同负债 | | 194,245,456.38 | 261,937,240.41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24,530,477.61 | 26,948,817.71 |
| **流动负债合计** | | 525,509,885.73 | 490,734,486.05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租赁负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预计负债 | | 16,612,016.19 | 13,783,961.26 |
| 递延收益 | | 4,850,000.00 | 2,889,5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21,462,016.19 | 16,673,461.26 |
| **负债合计** | | 546,971,901.92 | 507,407,947.31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 | | |
|---|---|---|---|
| 股本 | | 54,500,000.00 | 54,5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 59,989,461.52 | 59,908,394.85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 13,901,414.00 | 9,820,163.37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未分配利润 | | 108,762,726.01 | 82,931,470.32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237,153,601.53 | 207,160,028.5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784,125,503.45 | 714,567,975.85 |

##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附注 | 2025 年 | 2024 年 |
|---|---|---|---|
| **一、营业总收入** | | 522,725,527.50 | 424,233,585.81 |
| 其中：营业收入 | 五、32 | 522,725,527.50 | 424,233,585.81 |
| 利息收入 | | | |
| 已赚保费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 459,228,305.79 | 362,672,918.28 |
| 其中：营业成本 | 五、32 | 378,282,011.31 | 284,500,551.96 |
| 利息支出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退保金 |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 分保费用 | | | |
| 税金及附加 | 五、33 | 3,301,284.55 | 2,682,873.98 |
| 销售费用 | 五、34 | 33,970,843.35 | 31,167,324.87 |
| 管理费用 | 五、35 | 23,106,938.03 | 24,924,398.24 |
| 研发费用 | 五、36 | 20,053,984.67 | 18,507,459.43 |
| 财务费用 | 五、37 | 513,243.88 | 890,309.80 |
| 其中：利息费用 | | 249,350.77 | 1,255,821.15 |
| 利息收入 | | 40,204.98 | 891,621.45 |

| | | | |
|---|---|---|---|
| 加：其他收益 | 五、38 | 3,339,058.49 | 5,131,377.94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五、39 | 148,140.04 | 233,268.9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1,706.98 | 17,604.15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五、40 | -6,958,451.52 | -12,398,554.19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五、41 | -4,759,582.98 | -4,405,437.43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五、42 | -11,002.73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55,255,383.01 | 50,121,322.83 |
| 加：营业外收入 | 五、43 | 31,697.71 | 4,854.28 |
| 减：营业外支出 | 五、44 | 1,194,880.06 | 222,314.79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54,092,200.66 | 49,903,862.32 |
| 减：所得税费用 | 五、45 | 6,900,816.55 | 6,266,758.66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47,191,384.11 | 43,637,103.66 |
|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47,191,384.11 | 43,637,103.66 |
|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47,191,384.11 | 43,637,103.66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5）其他 |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7）其他 |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47,191,384.11 | 43,637,103.66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47,191,384.11 | 43,637,103.66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0.87 | 0.80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0.87 | 0.80 |

法定代表人：李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多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多林

##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附注 | 2025 年 | 2024 年 |
|---|---|---|---|
| **一、营业收入** | 十五、4 | 519,657,572.62 | 418,294,318.02 |
| 减：营业成本 | 十五、4 | 386,330,702.71 | 292,686,700.03 |
| 税金及附加 | | 3,135,300.82 | 2,590,100.10 |
| 销售费用 | | 33,327,765.71 | 29,127,763.05 |
| 管理费用 | | 22,631,442.69 | 24,162,989.62 |
| 研发费用 | | 17,266,431.53 | 15,227,025.61 |
| 财务费用 | | 507,425.83 | 889,378.97 |
| 其中：利息费用 | | 249,350.77 | 1,255,821.15 |
| 利息收入 | | 38,856.53 | 887,491.38 |
| 加：其他收益 | | 2,887,212.73 | 5,037,856.97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十五、5 | 249,263.40 | 187,242.37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97,783.61 | 17,604.15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6,767,727.22 | -11,544,019.5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4,400,128.84 | -4,165,475.73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1,002.73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48,416,120.67 | 43,125,964.69 |
| 加：营业外收入 | | 31,697.69 | 3,604.28 |
| 减：营业外支出 | | 982,676.04 | 208,347.93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47,465,142.32 | 42,921,221.04 |

| | | | |
|---|---|---|---|
| 减：所得税费用 | | 6,652,636.00 | 6,117,539.85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40,812,506.32 | 36,803,681.19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40,812,506.32 | 36,803,681.19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5. 其他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7. 其他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40,812,506.32 | 36,803,681.19 |
| **七、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附注 | 2025 年 | 2024 年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465,349,797.36 | 448,740,305.71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五、46 | 33,450,043.73 | 22,867,552.4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498,799,841.09 | 471,607,858.19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280,555,546.23 | 301,714,761.22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81,733,664.38 | 74,465,694.58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28,607,111.19 | 3,187,891.8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五、46 | 39,725,555.59 | 52,785,518.5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430,621,877.39 | 432,153,866.1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68,177,963.70 | 39,453,992.0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五、46 | 167,000,000.00 | 111,4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36,433.06 | 215,664.8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300.97 | 385,044.24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67,139,734.03 | 112,000,709.0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8,125,386.96 | 20,645,385.3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五、46 | 167,000,000.00 | 114,200,000.0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75,125,386.96 | 134,845,385.3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7,985,652.93 | -22,844,676.29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47,000,000.00 | 50,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47,000,000.00 | 50,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10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1,116,335.69 | 1,301,478.68 |

| | | |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57,303.34 | 479,909.8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1,373,639.03 | 101,781,388.5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35,626,360.97 | -51,781,388.54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95,818,671.74 | -35,172,072.82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81,283,740.08 | 116,455,812.90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177,102,411.82 | 81,283,740.08 |

法定代表人：李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多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多林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附注 | 2025 年 | 2024 年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458,924,771.14 | 443,721,982.62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3,420,143.73 | 22,121,085.3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02,344,914.87 | 465,843,067.9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294,444,984.52 | 294,175,304.4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61,594,632.83 | 63,511,597.1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26,561,561.30 | 1,413,327.11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7,533,212.32 | 52,148,908.0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420,134,390.97 | 411,249,136.7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82,210,523.90 | 54,593,931.2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67,000,000.00 | 103,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36,433.06 | 169,638.2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3,300.97 | 385,044.24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15,046.73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67,254,780.76 | 103,554,682.4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8,058,127.80 | 20,626,818.9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67,000,000.00 | 131,35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75,058,127.80 | 151,976,818.9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7,803,347.04 | -48,422,136.53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47,000,000.00 | 50,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47,000,000.00 | 50,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10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1,116,335.69 | 1,301,478.6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53,643.70 | 478,122.1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1,369,979.39 | 101,779,600.8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35,630,020.61 | -51,779,600.8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110,037,197.47 | -45,607,806.13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64,958,957.01 | 110,566,763.14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174,996,154.48 | 64,958,957.01 |

##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5 年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54,500,000.00 | | | | 59,746,703.31 | | | | 9,987,827.12 | | 100,812,090.94 | | 225,046,621.37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167,663.75 | | -1,003,158.25 | | -1,170,822.00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54,500,000.00 | | | | 59,746,703.31 | | | | 9,820,163.37 | | 99,808,932.69 | | 223,875,799.37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81,066.67 | | | | 4,081,250.63 | | 32,210,133.48 | | 36,372,450.78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47,191,384.11 | | 47,191,384.11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81,066.67 | | | | | | | | 81,066.67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 | | | | 81,066.67 | | | | | | | | 81,066.67 |

| | | | | | | | | | | | | | |
|---|---|---|---|---|---|---|---|---|---|---|---|---|---|
| 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4,081,250.63 | | -14,981,250.63 | | -10,900,00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4,081,250.63 | | -4,081,250.63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10,900,000.00 | | -10,900,000.00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 54,500,000.00 | | | | 59,827,769.98 | | | | 13,901,414.00 | | 132,019,066.17 | | 260,248,250.15 |

| 项目 | 2024 年 | |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54,500,000.00 | | | | 59,243,641.89 | | | | 5,933,873.44 | | 57,653,403.68 | 381,461.42 | 177,712,380.43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205,921.81 | | 2,198,793.47 | | 2,404,715.28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54,500,000.00 | | | | 59,243,641.89 | | | | 6,139,795.25 | | 59,852,197.15 | 381,461.42 | 180,117,095.71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503,061.42 | | | | 3,680,368.12 | | 39,956,735.54 | -381,461.42 | 43,758,703.66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43,637,103.66 | - | 43,637,103.66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21,600.00 | | | | | | | | 121,600.00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121,600.00 | | | | | | | | 121,600.00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3,680,368.12 | | -3,680,368.12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3,680,368.12 | | -3,680,368.12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381,461.42 | | | | | | | -381,461.42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 54,500,000.00 | | | | 59,746,703.31 | | | | 9,820,163.37 | | 99,808,932.69 | | 223,875,799.37 |

法定代表人：李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多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多林

##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5 年 | | | | | | | | |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54,500,000.00 | | | | 59,908,394.85 | | | | 9,987,827.12 | | 84,440,444.05 | 208,836,666.02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167,663.75 | | -1,508,973.73 | -1,676,637.48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54,500,000.00 | | | | 59,908,394.85 | | | | 9,820,163.37 | | 82,931,470.32 | 207,160,028.54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81,066.67 | | | | 4,081,250.63 | | 25,831,255.69 | 29,993,572.99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40,812,506.32 | 40,812,506.32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81,066.67 | | | | | | | 81,066.67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81,066.67 | | | | | | | 81,066.67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4,081,250.63 | | -14,981,250.63 | -10,900,00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4,081,250.63 | | -4,081,250.63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10,900,000.00 | -10,900,000.00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 54,500,000.00 | | | | 59,989,461.52 | | | | 13,901,414.00 | | 108,762,726.01 | 237,153,601.53 |

| 项目 | 2024 年 | | | | | | | | | | | |
|---|---|---|---|---|---|---|---|---|---|---|---|---|
| | 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54,500,000.00 | | | | 59,786,794.85 | | | | 5,933,873.44 | | 47,954,860.94 | 168,175,529.23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205,921.81 | | 1,853,296.31 | 2,059,218.12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54,500,000.00 | | | | 59,786,794.85 | | | | 6,139,795.25 | | 49,808,157.25 | 170,234,747.35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21,600.00 | | | | 3,680,368.12 | | 33,123,313.07 | 36,925,281.19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36,803,681.19 | 36,803,681.19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21,600.00 | | | | | | | 121,600.00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121,600.00 | | | | | | | 121,600.00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3,680,368.12 | | -3,680,368.12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3,680,368.12 | | -3,680,368.12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 54,500,000.00 | | | | 59,908,394.85 | | | | 9,820,163.37 | | 82,931,470.32 | 207,160,028.54 |

#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三立”、“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合肥三立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1999 年 6 月 20 日，李效国、韦广兰通过股东会设立合肥三立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立有限”）并签署了公司章程。三立有限设立的初始注册资本 55 万元，李效国认缴 37.30 万元，其中投入货币资金 4.55 万元，投入实物资产作价 32.77 万元，共计 37.32 万元（超出出资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韦广兰实物作价出资 17.70 万元。此次出资经合肥东华审计师事务所 1999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合东验字[1999]2161 号）审验确认足额到位。1999 年 7 月 8 日，三立有限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02002217）。

三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李效国 | 37.30 | 67.81 |
| 韦广兰 | 17.70 | 32.19 |
| 合　计 | 55.00 | 100.00 |

2001 年 7 月 3 日，三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223 万元，其中李效国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李兵以货币出资 35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55.6 万元，合计 90.6 万元；韦广兰以实物出资 32.4 万元。此次增资经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 200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皖中事验字[2001]455 号）审验确认足额到位。2001 年 7 月 18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三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李效国 | 137.30 | 49.39 |
| 李兵 | 90.60 | 32.59 |
| 韦广兰 | 50.10 | 18.02 |
| 合　计 | 278.00 | 100.00 |

2002 年 10 月 8 日，三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22 万元：新股东李静以实物出资 50.10 万元，货币出资 52.50 万元；李静、李兵以共同拥有的“粉磨站 DCS 控制系统”高新技术科研成果作价 119.40 万元出资，其中李静出资 59.70 万元，李兵出资 59.70 万元。此次增资经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 2002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皖中事验字[2002]637 号）审验确认足额到位。2002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三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李静 | 162.30 | 32.46 |
| 李兵 | 150.30 | 30.06 |
| 李效国 | 137.30 | 27.46 |
| 韦广兰 | 50.10 | 10.02 |
| 合　计 | 500.00 | 100.00 |

2004 年 12 月 25 日，三立有限召开股东会：（1）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08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88 万元中，李静以货币出资 117 万元；李兵以货币出资 83 万元，实物出资 50 万元；李静、李兵以共同拥有的“防汛指挥信息系统”高新技术科研成果作价 197 万元出资，其中李静出资 98.50 万元，李兵出资 98.5 万元；（2）同意李效国将其持有的公司 24.2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静，113.10 万元股权转让给任传胜；韦广兰将其持有的公司 50.10 万元股权转让给任传胜；（3）同意将公司未分配净利润 141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其中李静分配的利润额为 65.84 万元，李兵分配的利润额为 75.16 万元。

同日，李效国、韦广兰（转让方）与李静、任传胜（受让方）签订了《股权

转让协议》，李效国将其持有的三立有限 4.8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4.20 万元）转让给李静，将其持有的三立有限 22.6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13.10 万元）转让给任传胜；韦广兰将其持有的三立有限 10.0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10 万元）转让给任传胜。

截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三立有限的未分配利润，已经安徽诚勤会计师事务所皖诚勤审字[2004]365 号《审计报告》审计。此次增资经安徽诚勤会计师事务所 2004 年 12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皖诚勤验字[2004]366 号）审验确认足额到位。2005 年 1 月 21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三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李静 | 467.84 | 43.00 |
| 李兵 | 456.96 | 42.00 |
| 任传胜 | 163.20 | 15.00 |
| 合　计 | 1,088.00 | 100.00 |

2005 年 3 月 5 日，三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李兵将持有的全部出资额 456.96 万元以每份出资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效国。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三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李静 | 467.84 | 43.00 |
| 李效国 | 456.96 | 42.00 |
| 任传胜 | 163.20 | 15.00 |
| 合　计 | 1,088.00 | 100.00 |

2009 年 6 月 10 日，三立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李效国将持有的出资额 456.96 万元以每份出资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兵。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9 年 6 月 15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三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李静 | 467.84 | 43.00 |
| 李兵 | 456.96 | 42.00 |
| 任传胜 | 163.20 | 15.00 |
| 合　计 | 1,088.00 | 100.00 |

2011 年 8 月 10 日，三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1,088 万元增加到 2,58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中：李静出资 645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93.5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258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193.5 万元；李兵出资 63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89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252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189 万元；任传胜出资 225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67.5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9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67.5 万元。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三立有限的未分配利润，业经安徽安和会计师事务所皖安和专审字[2011]第 162 号《审计报告》审计。此次增资经安徽安和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皖安和验字[2011]2962 号）审验确认足额到位。2011 年 8 月 15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三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李静 | 1,112.84 | 43.00 |
| 李兵 | 1,086.96 | 42.00 |
| 任传胜 | 388.20 | 15.00 |
| 合　计 | 2,588.00 | 100.00 |

2012 年 8 月 8 日，三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任传胜将其持有公司 5%股权转让给李静。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三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李静 | 1,242.24 | 48.00 |
| 李兵 | 1,086.96 | 42.00 |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任传胜 | 258.80 | 10.00 |
| 合　计 | 2,588.00 | 100.00 |

2014 年 2 月 20 日，三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2,588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412 万元中：李静以货币出资 1,157.76 万元，本次实缴 231.552 万元；李兵以货币出资 1,013.04 万元，本次实缴 202.608 万元；任传胜以货币出资 241.20 万元，本次实缴 48.24 万元，剩余出资款 1,929.60 万元在 2 年内缴齐。此次增资中实缴出资经安徽安财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皖安财会验字[2014]0828 号）审验确认足额到位。201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三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李静 | 2,400.00 | 48.00 |
| 李兵 | 2,100.00 | 42.00 |
| 任传胜 | 500.00 | 10.00 |
| 合　计 | 5,000.00 | 100.00 |

2015 年 4 月 27 日，三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5,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3,070.40 万元）减少至 3,070.40 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减资。本次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3,070.40 万元。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后，三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李静 | 1,473.792 | 48.00 |
| 李兵 | 1,289.568 | 42.00 |
| 任传胜 | 307.04 | 10.00 |
| 合　计 | 3,070.40 | 100.00 |

2015 年 7-8 月，公司股东李静、李兵和任传胜已将前述历次出资不实部分陆续补足。此次补足出资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会验字[2015]4009 号）确认，公司截至当日的实收资本 3,070.40 万元足额到位。

2015 年 9 月 15 日，三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以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方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929.60 万元，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3,070.4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全体股东同比例出资。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三立有限的未分配利润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审字[2015]3579 号《审计报告》审计。此次增资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3788 号）审验确认足额到位。201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三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李静 | 2,400.00 | 48.00 |
| 李兵 | 2,100.00 | 42.00 |
| 任传胜 | 500.00 | 10.00 |
| 合　计 | 5,000.00 | 100.00 |

2015 年 11 月 15 日，三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李静将其持有的公司 3.4292%股权转让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肥三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达投资”）、2%股权转让给北京恒丰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汇富”）、1.7%股权转让给万霞、0.2%股权转让给余莹莹、0.2%股权转让给周传敏、0.2%股权转让给廖丽霞、0.1%股权转让给金晓亮；李兵将其持有的公司 0.3072%股权转让给三达投资、5%股权转让给安徽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花创投”）、1%股权无偿赠与许静（系李兵配偶）；任传胜将其持有的公司 1.2636%股权转让给三达投资。2015 年 10 月 31 日，上述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三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李静 | 2,008.54 | 40.17 |
| 李兵 | 1,784.64 | 35.69 |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任传胜 | 436.82 | 8.74 |
| 三达投资 | 250.00 | 5.00 |
| 火花创投 | 250.00 | 5.00 |
| 恒丰汇富 | 100.00 | 2.00 |
| 万霞 | 85.00 | 1.70 |
| 许静 | 50.00 | 1.00 |
| 周传敏 | 10.00 | 0.20 |
| 廖丽霞 | 10.00 | 0.20 |
| 余莹莹 | 10.00 | 0.20 |
| 金晓亮 | 5.00 | 0.10 |
| 合　计 | 5,000.00 | 100.00 |

根据三立有限 2015 年 11 月 20 日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和《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出资，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立有限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217.29 万元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审字[2015]3579 号《审计报告》审计。

2015 年 9 月 15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433 号《合肥三立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三立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5,651.85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中水三立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52,172,872.33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5,000 万元（折股比例为 1:0.958352），将三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913401007117887548）。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李静 | 2,008.54 | 40.17 |
| 李兵 | 1,784.64 | 35.69 |
| 任传胜 | 436.82 | 8.74 |
| 三达投资 | 250.00 | 5.00 |
| 火花创投 | 250.00 | 5.00 |
| 恒丰汇富 | 100.00 | 2.00 |
| 万霞 | 85.00 | 1.70 |
| 许静 | 50.00 | 1.00 |
| 廖丽霞 | 10.00 | 0.20 |
| 余莹莹 | 10.00 | 0.20 |
| 周传敏 | 10.00 | 0.20 |
| 金晓亮 | 5.00 | 0.10 |
| 合　计 | 5,000.00 | 100.00 |

2016 年 3 月 31 日，中水三立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673 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2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代码 837116。

2019 年 7 月 2 日，余莹莹与李兵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余莹莹将持有的中水三立 1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兵，转让价格为 9 元/股，前述股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后，中水三立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李静 | 2,008.54 | 40.17 |
| 李兵 | 1,794.64 | 35.89 |
| 任传胜 | 436.82 | 8.74 |
| 三达投资 | 250.00 | 5.00 |
| 火花创投 | 250.00 | 5.00 |
| 恒丰汇富 | 100.00 | 2.00 |
| 万霞 | 85.00 | 1.70 |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许静 | 50.00 | 1.00 |
| 廖丽霞 | 10.00 | 0.20 |
| 周传敏 | 10.00 | 0.20 |
| 金晓亮 | 5.00 | 0.10 |
| 合　计 | 5,000.00 | 100.00 |

2020 年 2 月 24 日，中水三立与合肥拉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拉法投资”）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拉法投资认购中水三立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197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00 元/股，募集资金 1,773.00 万元。

2020 年 3 月 14 日，中水三立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向拉法投资定向发行 19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9.00 元/股。

2020 年 4 月 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828 号〕。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20 年 4 月 29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055 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足额到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05 月 27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完成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李静 | 2,008.54 | 38.65 |
| 李兵 | 1,794.64 | 34.53 |
| 任传胜 | 436.82 | 8.41 |
| 三达投资 | 250.00 | 4.81 |
| 火花创投 | 250.00 | 4.81 |
| 拉法投资 | 197.00 | 3.79 |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恒丰汇富 | 100.00 | 1.92 |
| 万霞 | 85.00 | 1.64 |
| 许静 | 50.00 | 0.96 |
| 廖丽霞 | 10.00 | 0.19 |
| 周传敏 | 10.00 | 0.19 |
| 金晓亮 | 5.00 | 0.10 |
| 合　计 | 5,197.00 | 100.00 |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775 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20 年 7 月 18 日，万霞与曹明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万霞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万股股份作价 180 万元转让给曹明明；万霞与唐伟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万霞将其持有的公司 15.85 万股股份作价 142.65 万元转让给唐伟虹，转让价格均为 9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李静 | 2,008.54 | 38.65 |
| 李兵 | 1,794.64 | 34.53 |
| 任传胜 | 436.82 | 8.41 |
| 三达投资 | 250.00 | 4.81 |
| 火花创投 | 250.00 | 4.81 |
| 拉法投资 | 197.00 | 3.79 |
| 恒丰汇富 | 100.00 | 1.92 |
| 许静 | 50.00 | 0.96 |
| 万霞 | 49.15 | 0.95 |
| 曹明明 | 20.00 | 0.38 |
| 唐伟虹 | 15.85 | 0.30 |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廖丽霞 | 10.00 | 0.19 |
| 周传敏 | 10.00 | 0.19 |
| 金晓亮 | 5.00 | 0.10 |
| 合　计 | 5,197.00 | 100.00 |

2020 年 9 月 2 日，李静与李兵签订《股份赠与协议》，约定李静将其持有的公司 56.5 万股股份赠与其弟李兵。2020 年 9 月 2 日，李静与李薇签订《股份赠与协议》，约定李静将其持有的中水三立 50 万股股份赠与其配偶李薇。

本次股份赠与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李静 | 1,902.04 | 36.60 |
| 李兵 | 1,851.14 | 35.62 |
| 任传胜 | 436.82 | 8.41 |
| 三达投资 | 250.00 | 4.81 |
| 火花创投 | 250.00 | 4.81 |
| 拉法投资 | 197.00 | 3.79 |
| 恒丰汇富 | 100.00 | 1.92 |
| 李薇 | 50.00 | 0.96 |
| 许静 | 50.00 | 0.96 |
| 万霞 | 49.15 | 0.95 |
| 曹明明 | 20.00 | 0.38 |
| 唐伟虹 | 15.85 | 0.30 |
| 廖丽霞 | 10.00 | 0.19 |
| 周传敏 | 10.00 | 0.19 |
| 金晓亮 | 5.00 | 0.10 |
| 合　计 | 5,197.00 | 100.00 |

2020 年 9 月 7 日，中水三立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5,197 万元增加至 5,4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3 万元由合肥京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水管理”）认缴 43 万元；廖丽霞认缴 10 万元；安徽徽元

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徽元投资”）认缴 200 万元。2020 年 9 月 8 日，京水管理、廖丽霞、徽元投资分别与中水三立签订《增资协议》，增资价格为 12.8 元/股。

2020 年 9 月 15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194 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足额到位。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事项办理完成公司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李静 | 1,902.04 | 34.90 |
| 李兵 | 1,851.14 | 33.97 |
| 任传胜 | 436.82 | 8.02 |
| 三达投资 | 250.00 | 4.59 |
| 火花创投 | 250.00 | 4.59 |
| 徽元基金 | 200.00 | 3.67 |
| 拉法投资 | 197.00 | 3.61 |
| 恒丰汇富 | 100.00 | 1.83 |
| 许静 | 50.00 | 0.92 |
| 李薇 | 50.00 | 0.92 |
| 万霞 | 49.15 | 0.90 |
| 京水投资 | 43.00 | 0.79 |
| 廖丽霞 | 20.00 | 0.37 |
| 曹明明 | 20.00 | 0.37 |
| 唐伟虹 | 15.85 | 0.29 |
| 周传敏 | 10.00 | 0.18 |
| 金晓亮 | 5.00 | 0.09 |
| 合　计 | 5,450.00 | 100.00 |

2022年12月13日，唐伟虹与合肥润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水管理”）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唐伟虹将其持有的公司15.85万股股份作价202.88万元转让给润水管理，转让价格为12.8元/股。2022年12月16日，

曹明明与润水管理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曹明明将其持有的公司10万股股份作价128万元转让给润水管理，转让价格为12.8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李静 | 1,902.04 | 34.90 |
| 李兵 | 1,851.14 | 33.97 |
| 任传胜 | 436.82 | 8.02 |
| 三达投资 | 250.00 | 4.59 |
| 火花创投 | 250.00 | 4.59 |
| 徽元投资 | 200.00 | 3.67 |
| 拉法投资 | 197.00 | 3.61 |
| 恒丰汇富 | 100.00 | 1.83 |
| 许静 | 50.00 | 0.92 |
| 李薇 | 50.00 | 0.92 |
| 万霞 | 49.15 | 0.90 |
| 京水管理 | 43.00 | 0.79 |
| 廖丽霞 | 20.00 | 0.37 |
| 曹明明 | 10.00 | 0.18 |
| 润水管理 | 25.85 | 0.47 |
| 周传敏 | 10.00 | 0.18 |
| 金晓亮 | 5.00 | 0.09 |
| 合　计 | 5,450.00 | 100.00 |

2024年6月3日，曹明明与王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曹明明将其持有的10万股股份作价128万元转让给王鹏，转让价格为12.8元/股。2024年6月13日，金晓亮与常仁凯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金晓亮将其持有的5万股股份作价64万元转让给常仁凯，转让价格为12.8元/股。2024年6月13日，万霞分别与李兵、成银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万霞将其持有的49.15万股股份作价629.12万元分别转让给李兵和成银，其中李兵受让股数为43万股，受让总价为550.4万元，受让单价为12.8元/股，成银受让股数为6.15万股，受让总价为78.72万元，受让单

价为12.8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李静 | 1,902.04 | 34.90 |
| 李兵 | 1,894.14 | 34.75 |
| 任传胜 | 436.82 | 8.02 |
| 三达投资 | 250.00 | 4.59 |
| 火花创投 | 250.00 | 4.59 |
| 徽元投资 | 200.00 | 3.67 |
| 拉法投资 | 197.00 | 3.61 |
| 恒丰汇富 | 100.00 | 1.83 |
| 许静 | 50.00 | 0.92 |
| 李薇 | 50.00 | 0.92 |
| 京水管理 | 43.00 | 0.79 |
| 廖丽霞 | 20.00 | 0.37 |
| 润水管理 | 25.85 | 0.47 |
| 周传敏 | 10.00 | 0.18 |
| 王鹏 | 10.00 | 0.18 |
| 成银 | 6.15 | 0.11 |
| 常仁凯 | 5.00 | 0.09 |
| 合　计 | 5,450.00 | 100.00 |

公司地址：合肥市蜀山新产业园稻香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117887548。

公司经营范围：智慧水利系统集成；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定制开发；硬件产品销售等。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决议批准报出。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 项　目 | 重要性标准 |
| --- | --- |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 单项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1%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 重要的在建工程 | 在建工程项目预算数大于 1000 万元 |

| | |
|---|---|
|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单项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1%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 单项合同负债期末余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1%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 单项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1%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发生额超过收入总额的 5%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发生额超过收入总额的 5%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

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

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

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

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

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

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

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外部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客户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

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2　附其他条件的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

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

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2。

**1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

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

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

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2。

**17.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2。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　别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 --- | --- | --- |
| 房屋、建筑物 | 20 年 | 10 | 4.50 |

**1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　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 --- | --- | --- | --- |
| 房屋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20 年 | 10 | 4.50 |
| 运输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8 年 | 5 | 11.88-31.67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年限平均法 | 3-5 年 | 3 | 19.40-32.33 |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9.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0.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

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1.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项　目 | 预计使用寿命 | 依据 |
| --- | --- | --- |
| 土地使用权 | 50 年 | 法定使用权 |
| 计算机软件 | 10 年 |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

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其他费用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

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

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

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7.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

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

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

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数智化集成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数智化集成服务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②运维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运维服务合同包含提供项目运行维护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收入。

③数智化软件开发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软件产品开发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④硬件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8.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

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0.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5。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

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7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

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 | --- |
| 增值税 | 销售过程或提供应税服务过程中的增值额 | 13%、10%、9%、6%、5%、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流转税额 | 7%、5%、1% |
| 教育费附加 | 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流转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 |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 纳税主体名称 | 所得税税率 |
| --- | --- |
| 中水三立（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20% |
| 安徽江河技术有限公司 | 20% |
| 安徽中水三立智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20% |
| 合肥市江河水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20% |

**2. 税收优惠**

（1）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取得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534002533，有效期三年。

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江河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取得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34003419，有效期三年。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水三立（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11008447，有效期三年。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江河技术有限公司、安徽中水三立智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中水三立（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合肥市江河水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于 2025 年度适用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的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本公司于 2025 年度适用上述优惠政策。

## 五、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 1.货币资金

| 项　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库存现金 | 747.36 | 747.36 |
| 银行存款 | 177,093,658.79 | 81,282,992.72 |
| 其他货币资金 | 63,012.55 | 218,417.46 |
| 合计 | 177,157,418.70 | 81,502,157.54 |

（1）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系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55,006.88 元及业主监管资金 8005.67 元。除此之外，202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本期末货币资金较上期末增加 117.37%，系本期借入短期借款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

（1）分类列示

| 种　类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银行承兑汇票 | 50,000.00 | - | 50,000.00 | 2,494,306.60 | - | 2,494,306.6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 1,227,258.00 | 394,366.60 | 832,891.40 |
| 合计 | 50,000.00 | - | 50,000.00 | 3,721,564.60 | 394,366.60 | 3,327,198.00 |

（2）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种　类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4）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类　别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50,000.00 | 100.00 | - | - | 50,000.00 |
| 1.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 - | - |
| 2.银行承兑汇票 | 50,000.00 | 100.00 | - | - | 50,000.00 |
| 合　计 | 50,000.00 | 100.00 | - | - | 50,000.00 |

（续上表）

| 类　别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3,721,564.60 | 100.00 | 394,366.60 | 10.60 | 3,327,198.00 |

| 类　别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1.商业承兑汇票 | 1,227,258.00 | 32.98 | 394,366.60 | 32.13 | 832,891.40 |
| 2.银行承兑汇票 | 2,494,306.60 | 67.02 | - | - | 2,494,306.60 |
| 合　计 | 3,721,564.60 | 100.00 | 394,366.60 | 10.60 | 3,327,198.00 |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 名　称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 | - | - | - | - | - |
| 1-2 年 | - | - | - | 548,156.00 | 54,815.60 | 10.00 |
| 2-3 年 | - | - | - | - | - | - |
| 3-4 年 | - | - | - | 679,102.00 | 339,551.00 | 50.00 |
| 4-5 年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1,227,258.00 | 394,366.60 | 32.13 |

②按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5）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 类　别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商业承兑汇票 | 394,366.60 | - | 394,366.60 | - | - | - |
| 合　计 | 394,366.60 | - | 394,366.60 | - | - | - |

（6）本期末应收票据较上期末减少 98.5%，主要系在手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3.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 账　龄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　龄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1 年以内 | 157,545,051.96 | 138,248,269.98 |
| 1-2 年 | 68,595,299.62 | 73,230,589.07 |
| 2-3 年 | 47,090,697.20 | 27,491,814.46 |
| 3-4 年 | 15,328,808.79 | 18,855,102.74 |
| 4-5 年 | 12,780,551.21 | 6,060,674.77 |
| 5 年以上 | 12,685,437.74 | 13,505,334.52 |
| 小计 | 314,025,846.52 | 277,391,785.54 |
| 减：坏账准备 | 54,729,205.11 | 47,515,261.00 |
| 合计 | 259,296,641.41 | 229,876,524.54 |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类　别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314,025,846.52 | 100.00 | 54,729,205.11 | 17.43 | 259,296,641.41 |
| 组合 1：应收外部客户 | 314,025,846.52 | 100.00 | 54,729,205.11 | 17.43 | 259,296,641.41 |
| 组合 2：关联方客户 | - | - | - | - | - |
| 合计 | 314,025,846.52 | 100.00 | 54,729,205.11 | 17.43 | 259,296,641.41 |

（续上表）

| 类　别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77,391,785.54 | 100.00 | 47,515,261.00 | 17.13 | 229,876,524.54 |
| 组合 1：外部客户 | 277,391,785.54 | 100.00 | 47,515,261.00 | 17.13 | 229,876,524.54 |
| 组合 2：关联方客户 | - | - | - | - | - |
| 合计 | 277,391,785.54 | 100.00 | 47,515,261.00 | 17.13 | 229,876,524.54 |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应收外部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账　龄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账　龄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157,545,051.96 | 7,877,252.60 | 5.00 | 138,248,269.98 | 6,912,413.50 | 5.00 |
| 1-2 年 | 68,595,299.62 | 6,859,529.96 | 10.00 | 73,230,589.07 | 7,323,058.90 | 10.00 |
| 2-3 年 | 47,090,697.20 | 9,418,139.44 | 20.00 | 27,491,814.46 | 5,498,362.89 | 20.00 |
| 3-4 年 | 15,328,808.79 | 7,664,404.40 | 50.00 | 18,855,102.74 | 9,427,551.37 | 50.00 |
| 4-5 年 | 12,780,551.21 | 10,224,440.97 | 80.00 | 6,060,674.77 | 4,848,539.82 | 80.00 |
| 5 年以上 | 12,685,437.74 | 12,685,437.74 | 100.00 | 13,505,334.52 | 13,505,334.52 | 100.00 |
| 合　计 | 314,025,846.52 | 54,729,205.11 | 17.43 | 277,391,785.54 | 47,515,261.00 | 17.13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 类　别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47,515,261.00 | 7,247,782.61 | - | 33,838.50 | - | 54,729,205.11 |
| 合计 | 47,515,261.00 | 7,247,782.61 | - | 33,838.50 | - | 54,729,205.11 |

（4）各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 单位名称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32,558,923.11 | 8,209,787.20 | 40,768,710.31 | 11.08 | 4,264,206.17 |
| 葛洲坝淮河发展有限公司 | 25,309,195.26 | 1,161,562.74 | 26,470,758.00 | 7.20 | 1,323,537.90 |
| 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9,114,548.51 | 3,283,582.00 | 12,398,130.51 | 3.37 | 1,207,313.06 |
| 桂林市市属水库管理处 | 10,048,895.20 | 1,157,897.80 | 11,206,793.00 | 3.05 | 560,339.65 |
| 中国葛洲坝集团三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大别山引淮灌溉工程项目部 | 10,411,350.00 | 623,870.00 | 11,035,220.00 | 3.00 | 551,761.00 |
| 合　计 | 87,442,912.08 | 14,436,699.74 | 101,879,611.82 | 27.70 | 7,907,157.77 |

**4.应收款项融资**

（1）分类列示

| 项　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
| --- | --- | --- |
| 应收票据 | 500,000.00 | - |
| 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 500,000.00 | - |

（2）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3）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 种　类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 |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215,647.40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 - |
| 合计 | - | - | 215,647.40 | - |

**5.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 账　龄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6,379,573.58 | 90.75 | 13,980,854.56 | 98.82 |
| 1-2 年 | 614,182.12 | 8.74 | 152,462.19 | 1.08 |
| 2-3 年 | 35,384.00 | 0.50 | 14,789.44 | 0.10 |
| 3 年以上 | 528.00 | 0.01 | - | - |
| 合　计 | 7,029,667.70 | 100.00 | 14,148,106.19 | 100.00 |

（2）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 单位名称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 --- | --- |
| 湖南团胜科技有限公司 | 742,240.00 | 10.55 |
| 广西桂都科技有限公司 | 527,972.00 | 7.51 |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 | 462,247.40 | 6.58 |
| 天津市科音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 364,000.00 | 5.18 |
| 南宁绘兴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0.00 | 4.27 |

| 单位名称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 --- | --- |
| 合　计 | 2,396,459.40 | 34.09 |

（4）本期末预付款项较上期末下降 50.31%，主要系上期末大额预付货款本期到货所致。

**6.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 项　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 4,207,850.28 | 5,748,936.56 |
| 合计 | 4,207,850.28 | 5,748,936.56 |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 账　龄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1 年以内 | 2,719,580.51 | 5,910,160.62 |
| 1 至 2 年 | 1,705,729.34 | 32,920.64 |
| 2 至 3 年 | 32,920.64 | 1,601,738.60 |
| 3 至 4 年 | 1,600,538.60 | 12,700.00 |
| 4 至 5 年 | 12,700.00 | 5,000.00 |
| 5 年以上 | 186,270.22 | 181,270.22 |
| 小计 | 6,257,739.31 | 7,743,790.08 |
| 减：坏账准备 | 2,049,889.03 | 1,994,853.52 |
| 合计 | 4,207,850.28 | 5,748,936.56 |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款项性质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保证金 | 3,727,595.56 | 5,836,847.95 |
| 备用金 | 97,405.67 | 126,520.78 |
| 往来款 | 2,011,660.40 | 1,675,886.22 |
| 其他 | 421,077.68 | 104,535.13 |
| 小计 | 6,257,739.31 | 7,743,790.08 |
| 减：坏账准备 | 2,049,889.03 | 1,994,853.52 |
| 合计 | 4,207,850.28 | 5,748,936.56 |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 阶　段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第一阶段 | 4,777,632.46 | 569,782.18 | 4,207,850.28 |
| 第二阶段 | 1,480,106.85 | 1,480,106.85 | - |
| 第三阶段 | - | - | - |
| 合计 | 6,257,739.31 | 2,049,889.03 | 4,207,850.28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 类　别 | 账面余额 |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理由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4,777,632.46 | 11.93 | 569,782.18 | 4,207,850.28 | |
| 其中：应收其他款项 | 4,777,632.46 | 11.93 | 569,782.18 | 4,207,850.28 | |
| 合计 | 4,777,632.46 | 11.93 | 569,782.18 | 4,207,850.28 |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 类　别 | 账面余额 |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理由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480,106.85 | 100.00 | 1,480,106.85 | - | |
| 其中：应收其他款项 | 1,480,106.85 | 100.00 | 1,480,106.85 | - | 预计无法收回 |
| 合计 | 1,480,106.85 | 100.00 | 1,480,106.85 | - | |

B.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 阶　段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第一阶段 | 6,263,683.23 | 514,746.67 | 5,748,936.56 |
| 第二阶段 | 1,480,106.85 | 1,480,106.85 | - |
| 第三阶段 | - | - | - |
| 合计 | 7,743,790.08 | 1,994,853.52 | 5,748,936.56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 类　别 | 账面余额 |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理由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6,263,683.23 | 8.22 | 514,746.67 | 5,748,936.56 | |
| 其中：应收其他款项 | 6,263,683.23 | 8.22 | 514,746.67 | 5,748,936.56 | |
| 合计 | 6,263,683.23 | 8.22 | 514,746.67 | 5,748,936.56 |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 类　别 | 账面余额 |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理由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480,106.85 | 100.00 | 1,480,106.85 | - | 预计无法收回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 其中：应收其他款项 | - | - | - | - | |
| 合计 | 1,480,106.85 | 100.00 | 1,480,106.85 | - | |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 类别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480,106.85 | - | - | - | - | 1,480,106.85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514,746.67 | 55,035.51 | - | - | - | 569,782.18 |
| 合计 | 1,994,853.52 | 55,035.51 | - | - | - | 2,049,889.03 |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单位名称 | 款项的性质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北京雪域飞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1,480,106.85 | 3-4 年 | 23.65 | 1,480,106.85 |
| 成都环境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1,174,211.99 | 1 年以内 | 18.76 | 58,710.60 |
| 岳普湖县水管总站 | 保证金 | 747,701.60 | 1-2 年 | 11.95 | 74,770.16 |
| 新源县水利服务站 | 保证金 | 470,964.00 | 1-2 年 | 7.53 | 47,096.40 |
| 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191,000.00 | 1 年以内 | 3.05 | 9,550.00 |
| 合　计 | | 4,063,984.44 | | 64.94 | 1,670,234.01 |

**7.存货**

（1）存货分类

| 项　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29,188,975.59 | 2,134,150.34 | 27,054,825.25 | 34,336,475.29 | 2,147,431.80 | 32,189,043.49 |
| 在产品 | 1,946,586.49 | 669,495.21 | 1,277,091.28 | 2,199,578.00 | 312,280.01 | 1,887,297.99 |

| 项　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库存商品 | 189,243.44 | 133,871.40 | 55,372.04 | 133,871.40 | 133,871.40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159,557,452.89 | 3,552,434.51 | 156,005,018.38 | 207,249,964.15 | 1,513,660.81 | 205,736,303.34 |
| 合计 | 190,882,258.41 | 6,489,951.46 | 184,392,306.95 | 243,919,888.84 | 4,107,244.02 | 239,812,644.82 |

（2）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项　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计提 | 其他 | 转回或转销 | 其他 | |
| 原材料 | 2,147,431.80 | 2,238.94 | - | 15,520.40 | - | 2,134,150.34 |
| 在产品 | 312,280.01 | 357,215.20 | - | - | - | 669,495.21 |
| 库存商品 | 133,871.40 | - | - | - | - | 133,871.40 |
| 合同履约成本 | 1,513,660.81 | 2,038,773.70 | - | - | - | 3,552,434.51 |
| 合计 | 4,107,244.02 | 2,398,227.84 | - | 15,520.40 | - | 6,489,951.46 |

**8.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情况

| 项　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附其他条件的应收款 | 7,911,412.61 | 3,217,116.82 | 4,694,295.79 | 13,658,601.37 | 3,813,758.87 | 9,844,842.50 |
| 未到期的质保金 | 45,852,248.98 | 11,289,447.26 | 34,562,801.72 | 40,008,812.28 | 8,580,270.34 | 31,428,541.94 |
| 小　计 | 53,763,661.59 | 14,506,564.08 | 39,257,097.51 | 53,667,413.65 | 12,394,029.21 | 41,273,384.44 |
|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 40,535,860.13 | 8,336,332.80 | 32,199,527.33 | 45,124,557.03 | 9,689,727.59 | 35,434,829.44 |
| 合　计 | 13,227,801.46 | 6,170,231.28 | 7,057,570.18 | 8,542,856.62 | 2,704,301.62 | 5,838,555.00 |

（2）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类　别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减值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类　别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减值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 13,227,801.46 | 100.00 | 6,170,231.28 | 46.65 | 7,057,570.18 |
| 组合 1：附其他条件的应收款 | 4,581,163.39 | 34.63 | 2,714,790.49 | 59.26 | 1,866,372.90 |
| 组合 2：未到期的质保金 | 8,646,638.07 | 65.37 | 3,455,440.79 | 39.96 | 5,191,197.28 |
| 合　计 | 13,227,801.46 | 100.00 | 6,170,231.28 | 46.65 | 7,057,570.18 |

（续上表）

| 类　别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减值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 8,542,856.62 | 100.00 | 2,704,301.62 | 31.66 | 5,838,555.00 |
| 组合 1：附其他条件的应收款 | 4,332,055.12 | 50.71 | 1,657,154.88 | 38.25 | 2,674,900.24 |
| 组合 2：未到期的质保金 | 4,210,801.50 | 49.29 | 1,047,146.74 | 24.87 | 3,163,654.76 |
| 合　计 | 8,542,856.62 | 100.00 | 2,704,301.62 | 31.66 | 5,838,555.00 |

（3）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 项　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本期计提 | 本期转回 | 本期转销/核销 | 其他变动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 2,704,301.62 | 3,465,929.66 | - | - | - | 6,170,231.28 |
| 合　计 | 2,704,301.62 | 3,465,929.66 | - | - | - | 6,170,231.28 |

**9.其他流动资产**

| 项　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待抵扣进项税 | 193,539.61 | 409,634.73 |
| 预交税费 | 20,837.63 | - |
| 待摊费用 | 1,501,052.78 | 1,188,218.85 |
| 合计 | 1,715,430.02 | 1,597,853.58 |

**10.长期股权投资**

| 被投资单位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减变动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 | 追加投资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 | |
| 联营企业 | | | | | |
| 广西新基建科技有限公司 | 2,817,604.15 | - | 11,706.98 | 2,829,311.13 | - |
| 合　计 | 2,817,604.15 | - | 11,706.98 | 2,829,311.13 | - |

**11.投资性房地产**

| 项　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 1,896,996.61 | 1,896,996.61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42,793.95 | 42,793.95 |
| （1）转回 | 42,793.95 | 42,793.95 |
|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 1,854,202.66 | 1,854,202.66 |
| 二、累计折旧 | | |
|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 38,462.45 | 38,462.45 |
| 2.本期增加金额 | 58,262.16 | 58,262.16 |
| （1）计提或摊销 | 58,262.16 | 58,262.16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1,612.19 | 11,612.19 |
| （1）转回 | 11,612.19 | 11,612.19 |
|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 85,112.42 | 85,112.42 |
| 三、减值准备 | | |
|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 435,353.51 | 435,353.51 |
| 2.本期增加金额 | 248,820.27 | 248,820.27 |
| （1）计提 | 248,820.27 | 248,820.27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 684,173.78 | 684,173.78 |
| 四、账面价值 | | |
| 1.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1,084,916.46 | 1,084,916.46 |
|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1,423,180.65 | 1,423,180.65 |

**12.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 项　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固定资产 | 7,833,300.40 | 8,645,365.13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项　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合计 | 7,833,300.40 | 8,645,365.13 |

（2）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 项　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运输工具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合计 |
| --- | --- | --- | --- |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 9,050,405.74 | 9,533,261.72 | 9,269,423.25 | 27,853,090.71 |
| 2.本期增加金额 | 42,793.95 | 911,884.20 | 420,029.60 | 1,374,707.75 |
| （1）购置 | - | 911,884.20 | 420,029.60 | 1,331,913.80 |
| （2）转入 | 42,793.95 | - | - | 42,793.95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286,074.00 | 4,884.96 | 290,958.96 |
| （1）处置或报废 | - | 286,074.00 | 4,884.96 | 290,958.96 |
|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 9,093,199.69 | 10,159,071.92 | 9,684,567.89 | 28,936,839.50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 5,836,811.11 | 5,261,133.09 | 8,109,781.38 | 19,207,725.58 |
| 2.本期增加金额 | 672,958.29 | 818,570.12 | 679,447.74 | 2,170,976.15 |
| （1）计提 | 661,346.10 | 818,570.12 | 679,447.74 | 2,159,363.96 |
| （2）转入 | 11,612.19 | - | - | 11,612.19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271,770.30 | 3,392.33 | 275,162.63 |
| （1）处置或报废 | - | 271,770.30 | 3,392.33 | 275,162.63 |
|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 6,509,769.40 | 5,807,932.91 | 8,785,836.79 | 21,103,539.10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 | | | |
| 1.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2,583,430.29 | 4,351,139.01 | 898,731.10 | 7,833,300.40 |
|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3,213,594.63 | 4,272,128.63 | 1,159,641.87 | 8,645,365.13 |

②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③公司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项　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 --- | --- |
| 房屋建筑物 | 30,218.94 |
| 合计 | 30,218.94 |

④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 项　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 --- | --- |
| 仓库（轻钢结构） | 268,068.17 | 详见下述说明 |
| 食堂及附属楼 | 252,653.93 | 详见下述说明 |

| 项　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 --- | --- |
| 水塔（构筑物） | 4,815.15 | 详见下述说明 |
| 合　计 | 525,537.25 | |

说明：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系在 2018 年 1 月前建成，2020 年 9 月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公司位于蜀山区稻香路 1 号厂区存在少量未办证建筑物/构筑物，鉴于未办证建筑物/构筑物实际用途符合规划用途，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限在现有范围内继续使用。”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静、李兵两人承诺：“如今后因主管部门对未办理产权证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建造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拆除而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的，由两人共同承担全部损失”。

**13.在建工程**

（1）分类列示

| 项　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智慧水利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 | 39,107,020.79 | 37,452,331.38 |
| 合计 | 39,107,020.79 | 37,452,331.38 |

（2）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 项　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智慧水利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 | 39,107,020.79 | - | 39,107,020.79 | 37,452,331.38 | - | 37,452,331.38 |
| 合　计 | 39,107,020.79 | - | 39,107,020.79 | 37,452,331.38 | - | 37,452,331.38 |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 项目名称 | 预算数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 --- |
| 智慧水利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 | 39,210,900.00 | 37,452,331.38 | 1,654,689.41 | - | - | 39,107,020.79 |
| 合计 | 39,210,900.00 | 37,452,331.38 | 1,654,689.41 | - | - | 39,107,020.79 |

（续上表）

| 项目名称 |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
| 智慧水利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 | 99.74% | 99.74% | - | - | - | 自筹 |
| 合　计 | 99.74% | 99.74% | - | - | - | |

**14.无形资产**

| 项　目 | 土地使用权 | 计算机软件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 6,029,240.09 | 1,513,892.96 | 7,543,133.05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27,259.97 | 27,259.97 |
| （1）购置 | - | 27,259.97 | 27,259.97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1）处置 | - | - | - |
|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 6,029,240.09 | 1,541,152.93 | 7,570,393.02 |
| 二、累计摊销 | | | |
| 1.2024 年 12 月 31 日 | 844,127.38 | 760,476.25 | 1,604,603.63 |
| 2.本期增加金额 | 120,584.88 | 148,908.58 | 269,493.46 |
| （1）计提 | 120,584.88 | 148,908.58 | 269,493.46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1）处置 | | | - |
| 4.2025 年 12 月 31 日 | 964,712.26 | 909,384.83 | 1,874,097.09 |
|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5,064,527.83 | 631,768.10 | 5,696,295.93 |
| 2.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5,185,112.71 | 753,416.71 | 5,938,529.42 |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项　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信用减值准备 | 56,829,094.14 | 8,524,364.12 | 49,904,481.12 | 7,485,672.17 |
| 资产减值准备 | 21,680,689.32 | 3,252,103.40 | 16,936,626.74 | 2,540,494.01 |
| 所得税时间性差异 | 21,236,599.62 | 3,185,489.94 | 50,481,157.99 | 7,572,173.71 |
| 预提售后服务费 | 16,664,281.81 | 2,499,642.27 | 13,805,443.17 | 2,070,816.48 |
| 递延收益 | 5,430,000.00 | 814,500.00 | 3,329,500.00 | 499,425.00 |
| 未实现的利润 | 3,493,446.53 | 524,016.98 | 5,012,990.87 | 751,948.63 |

| 项　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合计 | 125,334,111.42 | 18,800,116.71 | 139,470,199.89 | 20,920,530.00 |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1）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一年以上到期的合同资产 | 40,535,860.13 | 8,336,332.80 | 32,199,527.33 | 45,124,557.03 | 9,689,727.59 | 35,434,829.44 |
| 合计 | 40,535,860.13 | 8,336,332.80 | 32,199,527.33 | 45,124,557.03 | 9,689,727.59 | 35,434,829.44 |

（2）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 项　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计提 | 本期转回 | 本期转销/核销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年以上到期的合同资产 | 9,689,727.59 | -1,353,394.79 | - | - | 8,336,332.80 |
| 合　计 | 9,689,727.59 | -1,353,394.79 | - | - | 8,336,332.80 |

**1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项　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账面价值 | 受限类型 | 受限原因 |
| 货币资金 | 63,012.55 | 63,012.55 | 保证金及监管资金 | 保证金及监管资金 |
| 合　计 | 63,012.55 | 63,012.55 | —— | —— |

（续上表）

| 项　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账面价值 | 受限类型 | 受限原因 |
| 货币资金 | 57,200.97 | 57,200.97 | 保证金 | 保证金 |
| 合　计 | 57,200.97 | 57,200.97 | —— | —— |

**18.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 项　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保证和信用借款 | 12,000,000.00 | - |
| 保证借款 | 20,000,000.00 | - |

| 项　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信用借款 | 15,000,000.00 | - |
| 借款利息 | 33,015.08 | - |
| 合计 | 47,033,015.08 | - |

（2）截至本期末，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本期末短期借款较上期末增加 100%，系本期公司基于资金计划借入银行贷款所致

**19.应付票据**

| 种　类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 7,210,800.00 | - |
| 合计 | 7,210,800.00 | - |

**20.应付账款**

（1）按性质列示

| 项　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应付货款 | 61,734,044.35 | 55,666,052.66 |
| 应付分包款及技术服务费 | 72,703,168.35 | 62,423,554.28 |
| 应付工程款 | 5,561,167.38 | 10,521,815.70 |
| 其他 | 180,633.78 | 222,757.86 |
| 合计 | 140,179,013.86 | 128,834,180.50 |

（2）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项　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 --- | --- |
| 安徽同济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591,433.20 | 未达到支付条件 |
| 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580,522.57 | 未达到支付条件 |
| 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2,416,000.00 | 未达到支付条件 |
| 青海泽略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239,344.00 | 未达到支付条件 |
| 合肥玄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490,015.17 | 未达到支付条件 |
| 成都百久源科技有限公司 | 1,313,636.80 | 未达到支付条件 |
| 安徽博微广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309,200.00 | 未达到支付条件 |
| 赤峰泽农商贸有限公司 | 1,144,193.30 | 未达到支付条件 |
| 山东华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1,097,996.00 | 未达到支付条件 |
| 济宁河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 1,097,000.00 | 未达到支付条件 |
| 合计 | 20,279,341.04 | |

**21.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 项　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预收项目款 | 195,906,832.76 | 262,038,352.69 |
| 合　计 | 195,906,832.76 | 262,038,352.69 |

（2）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 项　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 --- | --- |
|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 20,820,580.75 | 项目未验收 |
| 内蒙古引绰济辽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 5,534,902.66 | 项目未验收 |
| 山东黄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5,043,690.99 | 项目未验收 |
| 陕西省东庄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4,608,206.18 | 项目未验收 |
|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 2,894,037.74 | 项目未验收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 2,590,862.03 | 项目未验收 |
|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 2,331,663.84 | 项目未验收 |
| 湖南省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犬木塘水库建设分公司 | 1,275,149.16 | 项目未验收 |
| 合计 | 45,099,093.34 | |

**22.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 项　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一、短期薪酬 | 13,170,519.72 | 79,082,405.88 | 78,285,189.36 | 13,967,736.24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4,114,348.65 | 4,114,348.65 | - |
| 合计 | 13,170,519.72 | 83,196,754.53 | 82,399,538.01 | 13,967,736.24 |

（2）短期薪酬列示

| 项　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2,999,823.75 | 71,158,445.58 | 70,399,208.23 | 13,759,061.10 |
| 二、职工福利费 | 152,598.58 | 4,383,354.44 | 4,379,300.61 | 156,652.41 |
| 三、社会保险费 | - | 1,865,224.64 | 1,865,224.64 |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1,666,223.68 | 1,666,223.68 | - |
| 工伤保险费 | - | 198,482.92 | 198,482.92 | - |
| 生育保险费 | - | 518.04 | 518.04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989,779.24 | 989,779.24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8,097.39 | 685,601.98 | 651,676.64 | 52,022.73 |

| 项　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合计 | 13,170,519.72 | 79,082,405.88 | 78,285,189.36 | 13,967,736.24 |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 项　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离职后福利： |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 | 3,989,008.44 | 3,989,008.44 | - |
| 2.失业保险费 | - | 125,340.21 | 125,340.21 | - |
| 合计 | - | 4,114,348.65 | 4,114,348.65 | - |

**23.应交税费**

| 项　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增值税 | 10,097,118.72 | 8,791,176.20 |
| 企业所得税 | 4,593,055.34 | 6,368,804.28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411,223.58 | 322,862.65 |
| 教育费附加 | 176,251.49 | 138,369.53 |
| 地方教育附加 | 117,500.99 | 92,246.50 |
| 水利基金 | 54,129.30 | 37,952.71 |
| 个人所得税 | 268,234.37 | 244,191.18 |
| 其他 | 218,858.65 | 196,491.77 |
| 合计 | 15,936,372.44 | 16,192,094.82 |

**24.其他应付款**

（1）分类列示

| 项　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 21,578,798.85 | 5,986,438.26 |
| 合计 | 21,578,798.85 | 5,986,438.26 |

（2）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 项　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应付费用 | 3,064,964.37 | 2,182,442.63 |
| 保证金 | 577,440.42 | 434,973.42 |
| 单位往来 | 17,936,394.06 | 3,369,022.21 |

| 项　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合计 | 21,578,798.85 | 5,986,438.26 |

②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③本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期末增加 260.46%，主要系收到联合体项目代收代付的资金期末尚未对外支付所致。

**25.其他流动负债**

| 项　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待转销项税额 | 24,802,272.80 | 27,252,017.87 |
| 合计 | 24,802,272.80 | 27,252,017.87 |

**26.预计负债**

| 项　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形成原因 |
| --- | --- | --- | --- |
| 预提售后服务费用 | 16,664,281.81 | 13,805,443.17 | 预提售后服务费 |
| 小计 | 16,664,281.81 | 13,805,443.17 | |

**27.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情况

| 项　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形成原因 |
| --- | --- | --- | --- | --- | --- |
| 政府补助 | 3,329,500.00 | 3,522,500.00 | 1,422,000.00 | 5,430,000.00 | 政府拨款 |
| 合计 | 3,329,500.00 | 3,522,500.00 | 1,422,000.00 | 5,430,000.00 | |

（2）本期末递延收益较上期末增加 63.09%，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资金所致。

**28.股本**

| 股东名称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次增减变动（+、一） | |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
| 李静 | 19,020,400.00 | - | - | - | - | - | 19,020,400.00 |
| 李兵 | 18,941,400.00 | - | - | - | - | - | 18,941,400.00 |
| 任传胜 | 4,368,200.00 | - | - | - | - | - | 4,368,200.00 |
| 合肥三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500,000.00 | - | - | - | - | - | 2,500,000.00 |
| 安徽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500,000.00 | - | - | - | - | - | 2,500,000.00 |
| 安徽徽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00.00 | - | - | - | - | - | 2,000,000.00 |

| 股东名称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次增减变动（+、一） | |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
| 拉法投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70,000.00 | - | - | - | - | - | 1,970,000.00 |
| 北京恒丰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 | - | - | - | - | 1,000,000.00 |
| 许静 | 500,000.00 | - | - | - | - | - | 500,000.00 |
| 李薇 | 500,000.00 | - | - | - | - | - | 500,000.00 |
| 合肥京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30,000.00 | - | - | - | - | - | 430,000.00 |
| 廖丽霞 | 200,000.00 | - | - | - | - | - | 200,000.00 |
| 合肥润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8,500.00 | - | - | - | - | - | 258,500.00 |
| 周传敏 | 100,000.00 | - | - | - | - | - | 100,000.00 |
| 王鹏 | 100,000.00 | - | - | - | - | - | 100,000.00 |
| 常仁凯 | 50,000.00 | - | - | - | - | - | 50,000.00 |
| 成银 | 61,500.00 | - | - | - | - | - | 61,500.00 |
| 合计 | 54,500,000.00 | - | - | - | - | - | 54,500,000.00 |

**29.资本公积**

| 项　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股本溢价 | 59,219,769.98 | - | - | 59,219,769.98 |
| 其他资本公积 | 526,933.33 | 81,066.67 | - | 608,000.00 |
| 合计 | 59,746,703.31 | 81,066.67 | - | 59,827,769.98 |

2025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系本期股份支付所致。

**30.盈余公积**

| 项　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前期差错更正 | 2025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法定盈余公积 | 9,987,827.12 | -167,663.75 | 9,820,163.37 | 4,081,250.63 | - | 13,901,414.00 |
| 合计 | 9,987,827.12 | -167,663.75 | 9,820,163.37 | 4,081,250.63 | - | 13,901,414.00 |

**31.未分配利润**

| 项　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 100,812,090.94 | 57,653,403.68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1,003,158.25 | 2,198,793.47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 99,808,932.69 | 59,852,197.15 |

| 项　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 --- | --- | --- |
| 加：本期归属于所有者的净利润 | 47,191,384.11 | 43,637,103.66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081,250.63 | 3,680,368.12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0,900,000.00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132,019,066.17 | 99,808,932.69 |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系：

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影响 2025 年度期初未分配利润 1,003,158.25 元。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项　目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 --- | --- | --- | ---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522,645,456.49 | 378,223,749.15 | 424,154,056.69 | 284,413,177.74 |
| 其他业务 | 80,071.01 | 58,262.16 | 79,529.12 | 87,374.22 |
| 合计 | 522,725,527.50 | 378,282,011.31 | 424,233,585.81 | 284,500,551.96 |

（1）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分解信息列示如下：

| 项　目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 --- | --- | --- | ---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按产品类型分类 | | | | |
| 数智化集成服务 | 476,334,919.60 | 346,758,284.54 | 369,924,782.02 | 252,269,736.07 |
| 运维服务 | 34,927,398.38 | 25,619,401.17 | 26,454,663.69 | 19,591,590.46 |
| 数智化软件开发 | 9,778,761.50 | 5,058,594.90 | 23,595,990.92 | 10,708,819.49 |
| 硬件销售及其他 | 1,604,377.01 | 787,468.54 | 4,178,620.06 | 1,843,031.72 |
| 合　计 | 522,645,456.49 | 378,223,749.15 | 424,154,056.69 | 284,413,177.74 |
| 按经营地区分类 | | | | |
| 华东 | 222,986,702.97 | 153,194,852.72 | 300,100,560.23 | 202,481,245.75 |
| 西北 | 39,933,595.67 | 33,796,380.16 | 39,396,287.33 | 25,810,743.16 |
| 华中 | 99,966,016.29 | 58,794,956.91 | 29,364,225.78 | 18,501,111.09 |
| 华北 | 91,729,013.80 | 81,006,440.25 | 31,409,035.49 | 22,192,615.02 |
| 其他 | 68,030,127.76 | 51,431,119.11 | 23,883,947.86 | 15,427,462.72 |
| 合　计 | 522,645,456.49 | 378,223,749.15 | 424,154,056.69 | 284,413,177.74 |
| 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 | | | |
|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 487,718,058.11 | 352,604,347.98 | 397,699,393.00 | 264,821,587.28 |
|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 34,927,398.38 | 25,619,401.17 | 26,454,663.69 | 19,591,590.46 |
| 合　计 | 522,645,456.49 | 378,223,749.15 | 424,154,056.69 | 284,413,177.74 |

## 33.税金及附加

| 项　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 --- | ---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348,037.19 | 1,065,160.80 |
| 教育费附加 | 584,341.66 | 462,305.05 |
| 地方教育附加 | 389,560.91 | 307,313.97 |
| 土地使用税 | 112,963.48 | 112,963.48 |
| 房产税 | 100,281.12 | 89,350.97 |
| 其他 | 766,100.19 | 645,779.71 |
| 合计 | 3,301,284.55 | 2,682,873.98 |

## 34.销售费用

| 项　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 --- | --- | --- |
| 职工薪酬 | 19,258,962.58 | 15,877,358.49 |
| 业务招待费 | 6,123,311.01 | 6,164,445.79 |
| 差旅费 | 3,110,076.25 | 3,054,101.92 |
| 投标服务费 | 3,176,746.55 | 4,364,931.14 |
| 业务宣传费 | 356,916.64 | 173,250.03 |
| 办公费 | 497,022.41 | 443,481.50 |
| 折旧费 | 396,292.82 | 342,409.11 |
| 其他 | 1,051,515.09 | 747,346.89 |
| 合计 | 33,970,843.35 | 31,167,324.87 |

## 35.管理费用

| 项　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 --- | --- | --- |
| 职工薪酬 | 12,255,395.19 | 11,603,531.40 |
| 办公会务费 | 1,869,652.24 | 2,161,737.55 |
| 业务招待费 | 2,125,349.61 | 1,933,711.18 |
| 折旧与摊销 | 1,353,235.43 | 1,374,367.66 |
| 车辆使用费 | 1,035,380.57 | 1,124,848.28 |
| 中介服务费 | 2,315,469.78 | 4,227,798.86 |
| 通讯费 | 299,528.10 | 397,145.17 |
| 差旅费 | 255,664.05 | 476,103.67 |
| 股份支付 | 81,066.67 | 121,600.00 |
| 残疾人保障金 | 188,601.50 | 183,467.82 |
| 其他 | 1,327,594.89 | 1,320,086.65 |
| 合计 | 23,106,938.03 | 24,924,398.24 |

## 36.研发费用

| 项　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 --- | --- | --- |
| 职工薪酬 | 15,286,361.56 | 16,092,321.73 |
| 材料费 | 337,450.19 | 307,406.92 |
| 折旧与摊销 | 374,388.81 | 678,053.43 |
| 技术咨询费 | 3,239,152.06 | 766,990.30 |
| 其他 | 816,632.05 | 662,687.05 |
| 合计 | 20,053,984.67 | 18,507,459.43 |

**37.财务费用**

| 项　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 --- | --- | --- |
| 利息支出 | 249,350.77 | 1,255,821.15 |
| 减：利息收入 | 40,204.98 | 891,621.45 |
| 利息净支出 | 209,145.79 | 364,199.70 |
| 银行手续费 | 46,794.75 | 46,200.24 |
| 融资费用 | 257,303.34 | 479,909.86 |
| 合计 | 513,243.88 | 890,309.80 |

（1）本期财务费用较上期减少 42.35%，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平均余额减少及利率下降导致利息支出下降。

**38.其他收益**

| 项　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
|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 3,255,847.48 | 5,013,042.59 | —— |
|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1,833,847.48 | 2,013,042.59 | 与收益相关 |
|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422,000.00 | 3,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 83,211.01 | 118,335.35 | —— |
|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 43,861.01 | 50,385.35 | —— |
| 增值税返还及加计抵减 | 39,350.00 | 67,950.00 | —— |
| 合计 | 3,339,058.49 | 5,131,377.94 | —— |

本期其他收益较上期减少 34.93%，主要系本期验收的政府补助项目较少所致。

**39.投资收益**

| 项　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 --- | --- | --- |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136,433.06 | 215,664.83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1,706.98 | 17,604.15 |

| 项　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 --- | --- | --- |
| 合计 | 148,140.04 | 233,268.98 |

本期投资收益较上期减少 36.49%，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较少导致理财收益减少。

**40.信用减值损失**

| 项　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 --- | --- | --- |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344,366.60 | -77,223.98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7,247,782.61 | -11,538,299.41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55,035.51 | -783,030.80 |
| 合计 | -6,958,451.52 | -12,398,554.19 |

本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期减少 43.88%，主要系本期长账龄项目回款较好，导致根据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较少。

**41.资产减值损失**

| 项　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 --- | --- | --- |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 -2,398,227.84 | -1,962,107.81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2,112,534.87 | -2,007,976.11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248,820.27 | -435,353.51 |
| 合计 | -4,759,582.98 | -4,405,437.43 |

**42.资产处置收益**

| 项　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 --- | --- | --- |
|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 -11,002.73 | - |
| 其中：固定资产 | -11,002.73 | - |
| 合　计 | -11,002.73 | - |

**43.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

| 项　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 | --- | --- |
| 其他 | 31,697.71 | 4,854.28 | 31,697.71 |
| 合计 | 31,697.71 | 4,854.28 | 31,697.71 |

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增加 552.98%，主要系收到客户额外奖励款所致。

**44.营业外支出**

| 项　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1,492.63 | 3,179.69 | 1,492.63 |
| 捐赠支出 | 226,046.27 | 41,310.98 | 226,046.27 |
| 滞纳金 | 571,951.76 | 177,824.12 | 571,951.76 |
| 其他 | 395,389.40 | - | 395,389.40 |
| 合计 | 1,194,880.06 | 222,314.79 | 1,194,880.06 |

本期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增加 437.47%，主要系本期补缴企业所得税产生的滞纳金所致。

**45.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 项　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4,780,403.26 | 5,614,133.84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2,120,413.29 | 652,624.82 |
| 合计 | 6,900,816.55 | 6,266,758.66 |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 项　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
| 利润总额 | 54,092,200.66 | 49,903,862.32 |
|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8,113,830.10 | 7,485,579.35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293,627.28 | -510,238.55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43,013.81 | 507.00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2,031,707.74 | 2,038,649.37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2,908,080.20 | -2,747,738.51 |
| 所得税费用 | 6,900,816.55 | 6,266,758.66 |

**46.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

| 项　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 --- | --- | --- |
| 代收代付款 | 24,333,830.08 | 16,843,191.96 |
| 政府补助 | 5,439,558.49 | 2,920,542.59 |
| 投标履约及其他保证金 | 3,405,204.38 | - |
| 其他货币资金 | 163,410.58 | 1,506,849.60 |
| 利息收入 | 40,204.98 | 891,621.45 |
| 备用金及往来款 | 36,137.51 | 582,157.25 |
| 其他 | 31,697.71 | 123,189.63 |
| 合　计 | 33,450,043.73 | 22,867,552.48 |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 --- | --- | --- |
| 代收代付款项 | 6,754,190.56 | 16,843,191.96 |
| 投标履约及其他保证金 | 1,330,951.99 | 7,349,915.94 |
| 销售费用 | 14,315,587.95 | 14,947,557.27 |
| 管理费用 | 9,417,240.74 | 11,641,431.36 |
| 研发费用 | 4,055,784.11 | 1,737,084.27 |
| 财务费用 | 46,794.75 | 46,200.24 |
| 备用金及往来款 | 2,611,618.06 | 58,603.38 |
| 其他 | 1,193,387.43 | 161,534.09 |
| 合　计 | 39,725,555.59 | 52,785,518.51 |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 --- | --- | --- |
|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 167,000,000.00 | 111,400,000.00 |
| 合　计 | 167,000,000.00 | 111,400,000.00 |

②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 --- | --- | --- |
| 购买理财产品 | 167,000,000.00 | 111,400,000.00 |
| 股权投资 | - | 2,800,000.00 |
| 合　计 | 167,000,000.00 | 114,200,000.00 |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项　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 --- | --- | --- |

| 项　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 --- | --- | --- |
| 担保费用 | 257,303.34 | 479,909.86 |
| 合　计 | 257,303.34 | 479,909.86 |

②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 --- |
| | | 现金变动 | 非现金变动 | 现金变动 | 非现金变动 | |
| 短期借款 | - | 47,000,000.00 | 249,350.77 | 216,335.69 | - | 47,033,015.08 |
| 应付股利 | - | - | 10,900,000.00 | 10,900,000.00 | - | - |
| 合计 | - | 47,000,000.00 | 11,149,350.77 | 11,116,335.69 | - | 47,033,015.08 |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补充资料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 --- | --- |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47,191,384.11 | 43,637,103.66 |
| 加：资产减值损失 | 4,759,582.98 | 4,405,437.43 |
| 信用减值损失 | 6,958,451.52 | 12,398,554.19 |
|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2,217,626.12 | 2,469,401.03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 - |
| 无形资产摊销 | 178,752.34 | 163,076.99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1,002.73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492.63 | 3,179.69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506,654.11 | 1,735,731.01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48,140.04 | -233,268.9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2,120,413.29 | 652,624.8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53,022,110.03 | -19,396,140.32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24,500,042.00 | -50,020,402.58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24,222,390.79 | 43,517,095.07 |
| 其他 | 81,066.67 | 121,600.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8,177,963.70 | 39,453,992.01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补充资料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 --- | --- | --- |
|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 | |
| 租入的资产（简化处理的除外）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177,102,411.82 | 81,283,740.08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81,283,740.08 | 116,455,812.90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95,818,671.74 | -35,172,072.82 |

说明：其他系股份支付。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 项　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一、现金 | 177,102,411.82 | 81,283,740.08 |
| 其中：库存现金 | 747.36 | 747.36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177,101,664.46 | 81,282,992.72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77,102,411.82 | 81,283,740.08 |

（3）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 项　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其他货币资金 | 55,006.88 | 218,417.46 |
| 合 计 | 55,006.88 | 218,417.46 |

**48.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 项　目 | 2025 年度金额 | 2024 年度金额 |
| --- | --- | --- |
|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 2,289,902.61 | 1,985,916.61 |
|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 | - |
|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 - |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 | - |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 2,603,303.13 | 2,180,655.15 |
|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 | -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 项　目 | 2025 年度金额 | 2024 年度金额 |
| --- | --- | --- |
| 租赁收入 | 63,405.74 | 79,009.12 |

## 六、研发支出

### 1.按费用性质列示

| 项　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 --- | --- | --- |
| 职工薪酬 | 15,286,361.56 | 16,092,321.73 |
| 材料费 | 337,450.19 | 307,406.92 |
| 折旧与摊销 | 374,388.81 | 678,053.43 |
| 技术咨询费 | 3,239,152.06 | 766,990.30 |
| 其他 | 816,632.05 | 662,687.05 |
| 合计 | 20,053,984.67 | 18,507,459.43 |
|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 20,053,984.67 | 18,507,459.43 |
|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 - |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于 2025 年度，本集团因清算子公司而移出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清单如下：

| 子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移出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合肥市江河水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10.00 | 安徽省合肥市 | 安徽省合肥市 | 技术研究 | 100.00 | - | 注销清算 |

##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 子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安徽江河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0 万元 | 合肥市 | 合肥市 | 技术开发 | 100.00 | - | 设立 |
| 中水三立（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1,000.00 万元 | 北京市 | 北京市 | 技术服务 | 100.00 | - | 设立 |
| 安徽中水三立智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2,000.00 万元 | 合肥市 | 合肥市 | 技术服务 | 100.00 | - | 设立 |

| 子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合肥市江河水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10.00 万元 | 合肥市 | 合肥市 | 技术研究 | 100.00 | - | 设立 |

**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联营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广西新基建科技有限公司 | 800.00 万元 | 南宁市 | 南宁市 | 技术开发 | 35.00 | - | 设立 |

## 九、政府补助

**1.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 本期其他变动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 递延收益 | 3,329,500.00 | 3,522,500.00 | - | 1,422,000.00 | - | 5,4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合　计 | 3,329,500.00 | 3,522,500.00 | - | 1,422,000.00 | - | 5,430,000.00 | —— |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利润表列报项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
| 其他收益 | 3,255,847.48 | 5,013,042.59 |
| 财务费用 | - | 103,313.00 |
| 合　计 | 3,255,847.48 | 5,116,355.59 |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28.27%（比较期：24.07%）；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4.94%（比较期：79.80%）。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 项　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1 年以内 | 1-2 年 | 2-3 年 | 3 年以上 |
| 短期借款 | 47,033,015.08 | - | - | - |
| 应付票据 | 7,210,800.00 | - | - | - |
| 应付账款 | 140,179,013.86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21,578,798.85 | - | - | - |
| 合　计 | 216,001,627.79 | - | - | - |

**3.金融资产转移**

无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 项　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 | | |
|---|---|---|---|---|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合计 |

| 项　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 | | |
|---|---|---|---|---|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合计 |
|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一）应收款项融资 | - | - | 500,000.00 | 500,000.00 |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应收款项融资，因其期限不超过一年，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其公允价值影响不重大，故认可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允价值近似等于其账面价值。

**3.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等。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 实际控制人名称 | 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的关系 |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
| 李静、李兵 | 控股股东、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 | 70.64 | 70.64 |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李静直接持有中水三立 34.90%的股份；李兵直接持有中水三立 34.75%的股份，通过担任三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中水三立 4.59%股份，通过担任京水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中水三立 0.79%股份，合计控制中水三立 40.13%股份。李静与李兵系兄弟关系，双方

已于 2022 年 1 月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凡是涉及中水三立的事项，双方应先行充分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将依照李兵的意见进行提案、表决或提名。李静、李兵共计控制中水三立 75.03%的股份，对公司处于控制地位，为中水三立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持有中水三立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
| --- | --- |
| 任传胜 | 直接持有中水三立 8.02%股份，间接持有中水三立 0.0759%股份 |

（2）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
| --- | --- |
| 合肥效国电气有限公司 | 李薇直接持有该公司 90%股权，且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李静的妹妹、李兵的姐姐李文侠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蚌埠市通用衡器厂 | 李静、李兵的父亲李效国为该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 |
| 广西新基建科技有限公司 | 蒋厚祥担任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 合肥三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李兵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
| 合肥京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李兵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
| 合肥琦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王多林配偶张红雪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安徽青阳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江激宇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
| 安徽利辛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江激宇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
| 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姚国光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
| 合肥比力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 刘芳配偶任明达持有该公司 5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合肥达叔科技有限公司 | 刘芳配偶任明达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合肥比力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刘芳配偶任明达间接控制该公司 7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合肥永乐图文有限公司 | 廖丽霞妹妹廖丽萍持有该公司 50%股权并担任该公 |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
| --- | --- |
| | 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合肥芥菜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卢晓生持有该合伙企业0.05%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
| 合肥活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卢晓生持有该合伙企业0.03%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
| 合肥以罗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卢晓生持有该合伙企业0.05%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
| 合肥尼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卢晓生持有该合伙企业5.76%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
| 合肥光与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卢晓生持有该合伙企业15.69%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
| 合肥以法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卢晓生持有该合伙企业28.98%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
| 合肥琴与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卢晓生持有该合伙企业32.87%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
| 宣城以便以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卢晓生持有该合伙企业11.76%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
| SPARKVentureManagementLimited | 卢晓生担任该公司中国区总经理 |
| 宣城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卢晓生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
| 安徽安龙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 卢晓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
| 安徽睿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卢晓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
| 安徽火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卢晓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
| 合肥火花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卢晓生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 上海学无国界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卢晓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
| 博瑞特热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卢晓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
| 葛洲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卢晓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
| 安徽科幂仪器有限公司 | 卢晓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
| 量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卢晓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
| 六安永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卢晓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
| 安徽中科恒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 卢晓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
| 安徽三联交通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熊焰担任该公司董事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
| --- | --- |
| 李静 | 董事长,董事 |
| 李兵 | 副董事长,董事,总裁 |
| 王多林 |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成银 | 董事,副总裁 |
| 蒋厚祥 | 董事，副总裁 |
| 任传胜 | 董事 |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
| --- | --- |
| 艾萍 | 独立董事 |
| 江激宇 | 独立董事 |
| 姚国光 | 独立董事 |
| 朱小霞 | 监事会主席 |
| 常大海 | 监事 |
| 刘芳 | 职工监事 |
| 常仁凯 | 副总裁 |
| 廖丽霞 | 副总裁 |

（4）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 关　联　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5 年度发生额 | 2024 年度发生额 |
| --- | --- | --- | --- |
| 合肥永乐图文有限公司 | 零星采购 | 472,804.50 | 256,290.10 |
| 合肥效国电气有限公司 | 材料采购 | 480,329.22 | 1,300,770.76 |
| 广西新基建科技有限公司 | 材料采购 | 2,160,806.30 | - |
| 广西新基建科技有限公司 | 分包采购 | 260,349.46 | - |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 序号 | 合同名称 | 担保方 | 被担保人 | 担保金额（万元） | 保证期间 |
| --- | --- | --- | --- | --- | --- |
| 1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082098150000000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0820981500000002） | 李静、李薇 | 中水三立 | 3,300.00 | 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
| 2 |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130200007-2024 年四支（保）字 0019 号）、 | 李静、李兵 | 中水三立 | 2,400.00 |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担保方 | 被担保人 | 担保金额（万元） | 保证期间 |
| --- | --- | --- | --- | --- | --- |
| |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130200007-2024 年四支（保）字 0020 号） | | | | 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
| 3 | 浦发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5808202400000025）、浦发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5808202400000026） | 李静、李兵 | 中水三立 | 5,000.00 |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 4 |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51XY241127T000195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51XY241127T00019502） | 李静、李薇 | 中水三立 | 3,000.00 |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

（3）关键管理人员及近亲属报酬

| 项　目 | 2025 年度发生额 | 2024 年度发生额 |
| --- | --- | --- |
| 关键管理人员及近亲属报酬 | 6,627,777.85 | 5,924,269.82 |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预付账款 | 合肥效国电气有限公司 | - | - | 3,500.00 | - |

（2）应付项目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应付账款 | 广西新基建科技有限公司 | 705,048.06 | - |
| 其他应付款 | 合肥永乐图文有限公司 | 89,799.00 | 36,155.45 |
| 其他应付款 | 廖丽霞 | 15,899.85 | 1,689.00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刘芳 | 1,532.00 | - |
| 其他应付款 | 常大海 | - | 1,081.92 |

## 十三、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授予对象类别 | 本期授予 | | 本期行权 | | 本期解锁 | | 本期失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数量 | 金额 |
| 管理、技术、销售人员 | - | - | - | - | 21,333.33 | 81,066.67 | - | - |
| 合　计 | - | - | - | - | 21,333.33 | 81,066.67 | - | - |

（续上表）

| 授予对象类别 |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 |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 --- | --- |
| | 行权价格的范围 | 合同剩余期限 | 行权价格的范围 | 合同剩余期限 |
| 管理、技术、销售人员 | - | - | - | - |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
| --- | --- |
|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 员工持股数量 |
|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 608,000.00 |

### 3.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 授予对象类别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 | --- |
| 管理、技术、销售人员 | 81,066.67 | - |
| 合　计 | 81,066.67 | - |

##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开立未结清保函余额为人民币105,005,420.14元。

###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 处理程序 |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累积影响数 |
|---|---|---|---|
| 根据 9 号文重新梳理研发费用及其他差错更正事项 | 董事会审批 | 存货 | 3,616,715.02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10,709.1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448,778.74 |
| | | 应交税费 | 3,228,049.18 |
| | | 盈余公积 | -167,663.75 |
| | | 未分配利润 | -1,003,158.25 |
| | | 营业成本 | 7,449,724.91 |
| | | 销售费用 | 2,186,716.65 |
| | | 管理费用 | -346,278.36 |
| | | 研发费用 | -6,049,462.22 |
| | | 所得税费用 | 334,836.30 |
| 将附条件的应收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 董事会审批 | 应收账款 | -9,844,842.50 |
| | | 合同资产 | 2,674,900.24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169,942.26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1,506,656.41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1,506,656.41 |

（2）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 处理程序 |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累积影响数 |
|---|---|---|---|
| 根据 9 号文重新梳理研发费用及其他差错更正事项 | 董事会审批 | 存货 | 5,041,304.76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817,349.59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020,903.74 |

|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 处理程序 |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累积影响数 |
| --- | ---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367,332.50 |
| | | 应交税费 | 165,668.65 |
| | | 盈余公积 | 205,921.81 |
| | | 未分配利润 | 2,198,793.47 |
| | | 营业成本 | 6,399,552.12 |
| | | 销售费用 | -70,362.13 |
| | | 管理费用 | -391,229.34 |
| | | 研发费用 | -6,759,330.93 |
| | | 所得税费用 | 1,129,780.81 |
| 将附条件的应收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 董事会审批 | 应收账款 | -16,296,085.96 |
| | | 合同资产 | 3,656,471.35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2,639,614.61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1,083,153.09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1,083,153.09 |

（3）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 处理程序 |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累积影响数 |
| --- | --- | --- | --- |
| 根据 9 号文重新梳理研发费用及其他差错更正事项 | 董事会审批 | 存货 | 4,587,266.98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893,742.57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76,414.87 |
| | | 应交税费 | 3,983.73 |
| | | 盈余公积 | 272,264.10 |
| | | 未分配利润 | 2,440,861.71 |
| | | 营业成本 | 4,617,753.99 |
| | | 销售费用 | 72,314.62 |
| | | 管理费用 | -257,516.61 |
| | | 研发费用 | -6,402,666.40 |
| | | 所得税费用 | 1,080,246.99 |

|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 处理程序 |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累积影响数 |
| --- | --- | --- | --- |
| 将附条件的应收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 董事会审批 | 应收账款 | -11,015,544.31 |
| | | 合同资产 | 2,753,886.08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261,658.23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458,981.01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458,981.01 |

**2. 分部信息**

公司不存在独立承担不同于其他组成部分风险和报酬、可区分的业务分部或区域分部。

##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 账　龄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1 年以内 | 159,397,780.93 | 137,572,787.59 |
| 1 至 2 年 | 68,489,126.29 | 71,575,568.00 |
| 2 至 3 年 | 45,678,717.73 | 27,471,114.46 |
| 3 至 4 年 | 15,328,808.79 | 18,831,102.74 |
| 4 至 5 年 | 12,756,551.21 | 6,060,674.77 |
| 5 年以上 | 12,619,157.74 | 13,439,054.52 |
| 小　计 | 314,270,142.69 | 274,950,302.08 |
| 减：坏账准备 | 54,316,312.66 | 47,217,744.77 |
| 合　计 | 259,953,830.03 | 227,732,557.31 |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类　别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314,270,142.69 | 100.00 | 54,316,312.66 | 17.28 | 259,953,830.03 |
| 其中：应收合并范围内客户 | 2,540,713.53 | 0.81 | - | - | 2,540,713.53 |
| 应收外部客户 | 311,729,429.16 | 99.19 | 54,316,312.66 | 17.42 | 257,413,116.50 |

| 类　别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合　计 | 314,270,142.69 | 100.00 | 54,316,312.66 | 17.28 | 259,953,830.03 |

（续上表）

| 类　别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74,950,302.08 | 100.00 | 47,217,744.77 | 17.17 | 227,732,557.31 |
| 其中：应收合并范围内客户 | 316,400.00 | 0.12 | - | - | 316,400.00 |
| 应收外部客户 | 274,633,902.08 | 99.88 | 47,217,744.77 | 17.19 | 227,416,157.31 |
| 合　计 | 274,950,302.08 | 100.00 | 47,217,744.77 | 17.17 | 227,732,557.31 |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应收外部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账　龄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156,857,067.40 | 7,842,853.37 | 5.00 | 137,256,387.59 | 6,862,819.38 | 5.00 |
| 1-2 年 | 68,489,126.29 | 6,848,912.63 | 10.00 | 71,575,568.00 | 7,157,556.79 | 10.00 |
| 2-3 年 | 45,678,717.73 | 9,135,743.55 | 20.00 | 27,471,114.46 | 5,494,222.89 | 20.00 |
| 3-4 年 | 15,328,808.79 | 7,664,404.40 | 50.00 | 18,831,102.74 | 9,415,551.37 | 50.00 |
| 4-5 年 | 12,756,551.21 | 10,205,240.97 | 80.00 | 6,060,674.77 | 4,848,539.82 | 80.00 |
| 5 年以上 | 12,619,157.74 | 12,619,157.74 | 100.00 | 13,439,054.52 | 13,439,054.52 | 100.00 |
| 合　计 | 311,729,429.16 | 54,316,312.66 | 17.42 | 274,633,902.08 | 47,217,744.77 | 17.19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3）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 类　别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47,217,744.77 | 7,129,306.39 | - | 30,738.50 | - | 54,316,312.66 |
| 合　计 | 47,217,744.77 | 7,129,306.39 | - | 30,738.50 | - | 54,316,312.66 |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 单位名称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
|---|---|---|---|---|---|
| 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32,558,923.11 | 8,209,787.20 | 40,768,710.31 | 11.08 | 4,264,206.17 |
| 葛洲坝淮河发展有限公司 | 25,309,195.26 | 1,161,562.74 | 26,470,758.00 | 7.19 | 1,323,537.90 |
| 安徽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9,114,548.51 | 3,283,582.00 | 12,398,130.51 | 3.37 | 1,207,313.06 |
| 桂林市市属水库管理处 | 10,048,895.20 | 1,157,897.80 | 11,206,793.00 | 3.05 | 560,339.65 |
| 中国葛洲坝集团三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大别山引淮灌溉工程项目部 | 10,411,350.00 | 623,870.00 | 11,035,220.00 | 3.00 | 551,761.00 |
| 合　计 | 87,442,912.08 | 14,436,699.74 | 101,879,611.82 | 27.68 | 7,907,157.77 |

**2.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 项　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 6,821,012.75 | 10,474,260.23 |
| 合　计 | 6,821,012.75 | 10,474,260.23 |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 账　龄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1 年以内 | 5,282,363.42 | 10,656,452.81 |
| 1 至 2 年 | 1,704,829.34 | 13,120.64 |
| 2 至 3 年 | 13,120.64 | 112,359.00 |
| 3 至 4 年 | 111,159.00 | 11,600.00 |
| 4 至 5 年 | 11,600.00 | 4,800.00 |
| 5 年以上 | 183,470.22 | 178,670.22 |
| 小　计 | 7,306,542.62 | 10,977,002.67 |
| 减：坏账准备 | 485,529.87 | 502,742.44 |
| 合　计 | 6,821,012.75 | 10,474,260.23 |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款项性质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保证金 | 2,371,710.82 | 10,655,400.81 |
| 备用金 | 82,819.62 | 111,998.95 |
| 往来款 | 4,532,055.09 | 195,279.37 |
| 其他 | 319,957.09 | 14,323.54 |
| 小　计 | 7,306,542.62 | 10,977,002.67 |
| 减：坏账准备 | 485,529.87 | 502,742.44 |
| 合　计 | 6,821,012.75 | 10,474,260.23 |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 阶　段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 | --- | --- | --- |
| 第一阶段 | 7,306,542.62 | 485,529.87 | 6,821,012.75 |
| 第二阶段 | - | - | - |
| 第三阶段 | - | - | - |
| 合计 | 7,306,542.62 | 485,529.87 | 6,821,012.75 |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 类　别 | 账面余额 |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理由 |
| --- |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7,306,542.62 | 6.65 | 485,529.87 | 6,821,012.75 | —— |
| 其中：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4,000,501.54 | - | - | 4,000,501.54 | —— |
| 应收其他款项 | 3,306,041.08 | 14.69 | 485,529.87 | 2,820,511.21 | —— |
| 合　计 | 7,306,542.62 | 6.65 | 485,529.87 | 6,821,012.75 | —— |

B.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 阶　段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 | --- | --- | --- |
| 第一阶段 | 10,977,002.67 | 502,742.44 | 10,474,260.23 |
| 第二阶段 | - | - | - |
| 第三阶段 | - | - | - |
| 合计 | 10,977,002.67 | 502,742.44 | 10,474,260.23 |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 类　别 | 账面余额 |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理由 |
| --- |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0,977,002.67 | 4.58 | 502,742.44 | 10,474,260.23 | —— |

| 类　别 | 账面余额 |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理由 |
| --- | --- | --- | --- | --- | --- |
| 其中：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4,843,485.61 | - | - | 4,843,485.61 | —— |
| 应收其他款项 | 6,133,517.06 | 8.20 | 502,742.44 | 5,630,774.62 | —— |
| 合　计 | 10,977,002.67 | 4.58 | 502,742.44 | 10,474,260.23 | —— |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依据：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 类　别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502,742.44 | -17,212.57 | - | - | - | 485,529.87 |
| 合　计 | 502,742.44 | -17,212.57 | - | - | - | 485,529.87 |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单位名称 | 款项的性质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 |
| 岳普湖县水管总站 | 保证金 | 747,701.60 | 1-2 年 | 10.23 | 74,770.16 |
| 新源县水利服务站 | 保证金 | 470,964.00 | 1-2 年 | 6.45 | 47,096.40 |
| 安徽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保证金 | 191,000.00 | 1 年以内 | 2.61 | 9,550.00 |
| 河北烽晟商贸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165,430.00 | 1 年以内 | 2.26 | 8,271.50 |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 往来款 | 131,067.96 | 1-2 年 | 1.79 | 13,106.80 |
| 合计 | | 1,706,163.56 | | 23.35 | 152,794.86 |

**3.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 项　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对子公司投资 | 35,250,000.00 | 1,950,000.00 | 33,300,000.00 | 35,350,000.00 | 1,950,000.00 | 33,400,000.00 |
|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2,915,387.76 | - | 2,915,387.76 | 2,817,604.15 | - | 2,817,604.15 |
| 合　计 | 38,165,387.76 | 1,950,000.00 | 36,215,387.76 | 38,167,604.15 | 1,950,000.00 | 36,217,604.15 |

（2）对子公司投资

| 被投资单位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
| --- | --- | --- | --- | --- | --- | --- |

| 被投资单位 | 2024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5年12月31日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2025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
|---|---|---|---|---|---|---|
| 安徽江河技术有限公司 | 8,950,000.00 | - | - | 8,950,000.00 | - | 1,950,000.00 |
| 中水三立（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7,300,000.00 | - | - | 7,300,000.00 | - | - |
| 安徽中水三立智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19,000,000.00 | - | - | 19,000,000.00 | - | - |
| 合肥市江河水务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100,000.00 | - | 100,000.00 | - | - | - |
| 合　计 | 35,350,000.00 | - | 100,000.00 | 35,250,000.00 | - | 1,950,000.00 |

（3）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被投资单位 | 2024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5年12月31日 |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 2025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
|---|---|---|---|---|---|---|
| 广西新基建科技有限公司 | 2,817,604.15 | 97,783.61 | - | 2,915,387.76 | - | |
| 合计 | 2,817,604.15 | 97,783.61 | - | 2,915,387.76 | - |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项　目 | 2025年度 | | 2024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519,577,501.61 | 386,272,440.55 | 418,214,788.90 | 292,599,325.81 |
| 其他业务 | 80,071.01 | 58,262.16 | 79,529.12 | 87,374.22 |
| 合　计 | 519,657,572.62 | 386,330,702.71 | 418,294,318.02 | 292,686,700.03 |

（1）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分解信息：

| 项　目 | 2025年度 | | 2024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按产品类型分类 | | | | |
| 数智化集成服务 | 475,918,487.14 | 351,338,664.99 | 368,498,433.33 | 257,008,584.19 |
| 运维服务 | 33,367,551.01 | 29,721,116.16 | 25,800,510.57 | 24,801,022.57 |
| 数智化软件开发 | 9,778,761.50 | 5,058,594.90 | 23,595,990.92 | 10,708,819.49 |
| 硬件销售及其他 | 512,701.96 | 154,064.50 | 319,854.08 | 80,899.56 |
| 合　计 | 519,577,501.61 | 386,272,440.55 | 418,214,788.90 | 292,599,325.81 |
| 按经营地区分类 | | | | |
| 华东 | 221,618,546.01 | 158,103,573.56 | 295,877,767.99 | 208,391,152.67 |
| 西北 | 39,694,916.43 | 34,204,553.61 | 38,530,074.97 | 25,554,876.86 |
| 华中 | 99,599,508.47 | 61,701,135.20 | 29,078,111.98 | 19,128,262.07 |

| 项　目 | 2025 年度 | | 2024 年度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华北 | 90,641,305.59 | 80,736,300.98 | 30,845,726.81 | 23,416,531.04 |
| 其他 | 68,023,225.11 | 51,526,877.20 | 23,883,107.15 | 16,108,503.17 |
| 合　计 | 519,577,501.61 | 386,272,440.55 | 418,214,788.90 | 292,599,325.81 |
| 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 | | | |
|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 486,209,950.60 | 356,551,324.39 | 392,414,278.33 | 267,798,303.24 |
|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 33,367,551.01 | 29,721,116.16 | 25,800,510.57 | 24,801,022.57 |
| 合　计 | 519,577,501.61 | 386,272,440.55 | 418,214,788.90 | 292,599,325.81 |

### 5. 投资收益

| 项　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136,433.06 | 169,638.22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12,830.34 | 17,604.15 |
| 合　计 | 249,263.40 | 187,242.37 |

## 十八、补充资料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项　目 | 2025 年度 | 2024 年度 |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492.63 | -3,179.69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3,162,000.00 | 4,932,029.00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148,140.04 | 233,268.98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161,689.72 | -217,460.51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9,350.00 | 67,950.00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 2,186,307.69 | 5,012,607.78 | |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421,254.46 | 762,590.37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1,765,053.23 | 4,250,017.41 | |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1,765,053.23 | 4,250,017.41 | |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5 年度

| 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9.50 | 0.87 | 0.8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8.77 | 0.83 | 0.83 |

②2024 年度

| 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1.57 | 0.80 | 0.8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9.47 | 0.72 | 0.72 |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

#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492.63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3,162,000.00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148,140.04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161,689.72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9,350.00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2,186,307.69 |
| 减：所得税影响数 | 421,254.46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1,765,053.23 |

##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